

2023 年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2023 年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15 分,评价等级为“优”。

表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得分
决策	17	15
过程	18	18
产出	37	30.79
效果	28	27.36
总体评分	100	91.1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决策得分 15 分(满分 17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绩效目标缺少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应性不足。

项目过程。过程得分 18 分(满分 18 分)。

项目产出。产出得分 30.79 分(满分 37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重点优抚补助人数与计划数存在偏差;2023 年 8-12 月补助标准未及时按调整后标准发放,补助对象信息存在变更情况。

项目效果。效果得分 27.36 分(满分 28 分),项目预期效果实现较好,社会效益和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较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本项目上年度存在以下问题：“优化绩效目标，按照不同类型优抚对象填写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确保各项产出数量指标清晰”“规范资金管理制度，保障资金使用效益”“做好资金规划管理，及时响应政策要求”。在绩效结果应用情况上，项目单位认真学习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优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办法规定，同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但在优化绩效目标上，2023年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不同类型优抚对象指标数据仍未见明细化。

（二）本项目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与目标任务数存在差异

项目单位填报了部门绩效目标，其中包含了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金额及发放人数，其中优抚对象补助金预算400万元，为本级预算资金，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资金来源于中央、省级及本级财政资金，2023年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资金实际拨付2273.44万元；重点优抚对象补助人数绩效目标值2979人，但2022年12月重点优抚对象实际补助人数2557人，2023年实际月均补助人数2601人，差异较大。

2. 补助标准调整滞后，未及时按新标准发放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

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因优抚对象补助类型较多，各类优抚对象调整后的补助标准见附件。但本项目2023年8-12月的补助标准尚未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发放，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下发后，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的正式通知在时间上有延迟，且资金来源于中央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及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安排调标预算资金需要一定时间。

3. 重点优抚对象信息有变更

根据2023年8月抚恤补助金汇总表，2023年8月份重点优抚补助对象存在身份转换2人，兵龄订正1人。

4. 未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重点优抚对象申请认定流程为本人提出申请，退役军人服务站初审，退役军人事务局复审，复审通过后资料归档，录入管理系统备案，再登记造册。评价小组现场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得出，项目并未制定相关的监督管理机制，尚未构建一套全面且高效的监管体系，以实现对项目资金的全程、全方位监督，同时缺乏定期抽查核实发放记录的措施，未能充分确保资金发放的精确与合规。

四、结果应用建议

（一）改进措施建议

1. 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规范项目申报表填报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按照不同类型优抚对象进行填报，效益指标通过清

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项目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冶政办发〔2020〕37号），认真贯彻落实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相关政策，编制与预算相匹配以及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指标。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合理设置可量化、可比较、可追踪、定性与定量结合的绩效指标，将绩效管理贯穿全程、落到实处。

2. 优化资金规划与配置，及时响应政策调整

大冶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要优化资金规划与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严格按照上级补助资金与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统筹使用的原则，当补助标准调整文件出台后，加强与上级的沟通，争取保障调标资金能及时下达，同时通过优化预算安排方式，提前预算调标后增加的资金规模，为调标后资金拨付和使用提供有力保障。

3. 做好政策宣传和加强补助人员身份认定信息审查

建议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及宣传册等方式向军人和烈士家属等特殊群体宣传优抚政策的内容，提高知晓率。同时，应加强对补助人员身份认定信息的审查，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与比对，确保补助对象资格审核的准确性和高效性，切实保障每一位补助人员的合法权益。

4. 建立监督机制，做好项目监督

项目单位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

况，制定完善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成立监督检查小组，做好监督检查小组的人员分工，对申请补助人员的资格审核、发放准确率做好精准把控，加强对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指导，定期检查人员明细和资金发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查找原因，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及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益。

（二）预算安排建议

本项目属于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省级及本级财政资金。大冶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政策规定的补助标准、核定的补助金额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金，建议项目单位按政策规定的补助标准、各类补助人数做好项目资金需求测算，作为预算申报的依据。

2023 年大冶市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2023 年大冶市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资金(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0.1 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得分
决策	15	14.5
过程	15	11.44
产出	40	24.15
效果	30	30
总体评分	100	80.1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决策得分 14.5 分(满分 15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绩效目标表填写不规范,未填写完工后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项目过程。过程得分 11.44 分(满分 15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低,验收报告等资料不齐全的情况。

项目产出。产出得分 24.15 分(满分 40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未通过湖北省示范数字档案馆测评验收、项目未按时完成建设。

项目效果。效果得分 30 分(满分 30 分),项目预期效

果实现较好，档案馆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人员满意度较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未开展绩效评价。

（二）本项目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绩效目标填报不规范，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本项目填写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为政府采购绩效指标，主要绩效指标为采购决策、采购实施、采购效果等，未包含项目实施完成后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绩效目标表填写不规范。项目单位应区分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

2. 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建设

根据中共大冶市委常务委员会会议纪要（七届〔2022〕39号），会议纪要中提出要迅速启动数字档案馆建设，将数字档案馆建设纳入2023年市政府民生实事。根据大冶市档案馆数字档案馆建设和新馆展厅布展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目标任务是力争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大冶市数字档案馆建设并通过省级数字档案馆测评验收。由于前期工作时间花费时间较长，至2023年8月才完成招采工作确定中标供应商，根据同类项目建设工期，在2023年剩余的4个月已无法完成项目建设。但因建设项目资金的特殊性（一般债券），故大冶市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合同约定建设周期为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12月10日，后又签订补充协议，完工日期变更为2024年6月10日，截至2024年8月，尚未通过省级数字档案馆测评验收。

3. 工程款支付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付款不及时

根据大冶市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合同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建设期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付至合同金额的 60%，项目测评认定为“湖北省示范数字档案馆”且项目出具审计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至结算金额（最终审计结果）的 95%，项目质量保证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结算金额的 5%。项目建设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签署，但 30% 的合同金额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才支付给供方，工程款支付存在滞后问题。

4. 预算执行率较低

从预算执行情况来看，本项目年初预算 1500 万元，截至目前，本项目共请款两次，共计请款 858.39 万元，全部支付完毕。第一次请款于 2023 年 9 月申请，申请资金 436.62 万元，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24、25 日完成付款，第二次请款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申请资金 421.77 万元，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9、20 及 21 日完成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436.63 万元，截至目前，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858.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7.22%。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执行力度不强。

四、结果应用建议

（一）改进措施建议

1. 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规范项目绩效申报表填报

建议明确项目申报表填报责任，后续申报建设类项目前，应要求申报单位区分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明确项目

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并由大冶市财政局对申报表进行复核，对绩效目标和指标填写不规范、未能反映项目核心产出和效益的项目，及时要求填报单位进行整改。

2. 加强工程验收管理，保障项目进度质量

建议提前做好项目规划，要求施工单位编制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表，确定工程关键节点的施工时间和完成节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档案数字化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督促指导、推动落实，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职责，确保档案数字化工作高效推进。

3. 加强预算监督管理，提高合同履约意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数字档案馆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年度预算支出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进行项目预算动态管理，了解和掌握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并进行阶段性监控，避免实际执行与下达预算出现较大偏差。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及进度款支付需求，提前做好请款准备，同时确保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及时审批工程款支付的文件，提高请款审批效率，保障支付流程的顺利进行。

（二）预算安排建议

本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本项目预算资金尚未全部支付完毕，建议项目单位依据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及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精心规划并妥善安排剩余资金的预算分配，将尚未支付的款项金额作为申报后续预算的依据。

附件 1-3

2021-2023 年大冶市人民医院新院区 建设工程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2021-2023 年大冶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经费（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3.52 分，评价等级为“中”。

表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得分
决策	20	18
过程	25	19.3
产出	30	20.83
效果	25	15.39
总体评分	100	73.52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决策得分 18 分（满分 20 分），本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主要扣分原因是绩效目标表填写不规范，绩效目标表预算金额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

项目管理。管理得分 19.3 分（满分 25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部分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合同约定支付进度不匹配，截至 2024 年 8 月，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价审核，但专项债券资金累计支付 3.31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率仅为 82.5%；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还未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

项债券规模匹配性不足，根据大冶市人民医院提供的 2022 年及 2023 年收入费用表，医疗盈余为负，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可能为负数，和专项债券规模不匹配。

项目产出。产出得分 20.83 分（满分 30 分），本项目实际建设面积 97930.88 平方米，实际建设病床数 300 张，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通过联合验收，于 2023 年 11 月正式接诊。主要扣分原因是 2024 年上半年门诊实际日平均接诊人数完成率较低；问卷调查有反馈新院区布局不太合理、有漏水现象、厕所下水道容易堵塞；项目建设完成不及时，扣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期天数后实际超期 170 天；建设成本节约率为-3.4%，建设成本控制不足。

项目效果。效果得分 15.39 分（满分 25 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并荣获安全文明施工“鲁班奖”。主要扣分原因是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对新院区投入使用后就医环境，提升大冶市医疗服务水平的效果评价较好的比例为 74.4%；项目年度收支中医疗收入盈余为负；院区布局不太合理、工程建设质量有待提升，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度为 72.8%，不满意原因主要是新院区位置较远，交通不便，布局不太合理，病人量下降，两院同时运营成本高，部分卫生间有漏水现象、下水道容易堵塞等。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度，项目单位开展了 2023 年大冶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自评主要问题是因未

及时办理报账手续，导致部分资金没有支付到位。大冶市人民医院将增强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及时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制定、项目跟踪管理，加快办理报账手续，确保尽快将债券资金支付完毕。

（二）本项目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项目前期工作开展不规范，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

本项目前期工作开展不规范。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开工，但尚未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足，绩效目标表申报金额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2.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不足

本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项目 2022 年 3 月发行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2022 年 11 月发行专项债券 5000 万元，2023 年 1 月发行专项债券 15000 万元，资金的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不足，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专项债资金共计 4 亿元，截止 2024 年 8 月，累计支付 3.31 亿元，专项债资金使用率 82.5%。

3. 项目实施管理有待加强

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进度管理不足，本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因不可抗力影响，项目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但因业主方资金问题导致医疗设备采购、水电、消防等因素不具备验收条件延期 170 天，导

致项目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与计划偏差大。工程质量监管不足，问卷调查中，有人反馈有漏水现象，厕所容易堵塞等质量问题。资产管理不规范，项目于2023年9月20日通过联合验收，并已完成了竣工结算审核，但还未办理资产备案及产权登记。受益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不太高，共回收75份有效问卷，其中有39人认为新院区的建设和使用的总体上很满意，有26人表示一般，有10人表示不满意。根据满意度计算公式，认为改善就医环境的效果明显程度为72.8%，不满意原因主要是位置较远，交通不便，患者就医不方便，内部布局不太合理，病人量下降，两院同时运营成本高。

4. 医院运营医疗盈余为负，与专项债券规模性不足

根据实施方案测算，2023-2025年收益分别为2801.96万元、3284.19万元、3639.48万元，根据大冶市人民医院提供的2022年及2023年收入费用表，医疗盈余为负，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可能为负数，和专项债券规模不匹配，本项目专项债券期限为15年，实施方案中建设期15个月，为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运营期为2023-2038年，预测运营周期为16年，本项目实际于2023年11月投入运营，至2038年实际可运营周期减少近一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实际运营周期短于预测运营周期，加大了还本付息压力。

四、结果应用建议

（一）改进措施建议

1. 规范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实施方案编制时，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规范测算各阶段资金需求，合理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往年单位收入成本变动趋势和项目实施后预期收入成本变动影响程度分类测算项目预期收入和成本，确保收入和成本测算依据充分。建议专项债券资金申报审核部门加强项目前期论证成果审核，对前期论证有欠缺、论证依据不充分、风险论证不全面的，应指导项目申报单位予以完善；建议将前期论证全面，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论证依据充分的作为优先支持项目，以此推动项目申报单位加强前期论证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前，结合项目立项申报审批资料、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等，规范填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重点反映专项债券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项目单位在申请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时，要同步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尽可能细化量化，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和预算审批部门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在下达预算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2. 规范预算收支管理，加强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按照规范要求将专项收入及时上缴财政国库，专项用于债券资金还本付息，对专项债券资金在使用期

间产生的利息按照规范要求及时上缴财政国库；建议市财政部门明确专项债券资金收支、付息、专项收入、债券资金利息等管理要求，加强专项债券资金收支监管；明确专项收入和债券资金利息上缴流程和上缴时限要求，监督项目实施单位按时足额上缴资金。

建议市财政部门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管理，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每月上报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对资金使用进度滞后及时进行督导，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支出审核权责和内控机制，加强资金支出审核和监管，确保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和项目实际进度支付款项。

3. 加强项目实施内部监管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完善工程建设管理、资产管理等内控监管机制，加强项目管理，确保按时竣工验收。建议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力度，定期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对施工进度滞后的单位进行督促整改，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确保项目质量达标，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将质量责任具体落实到位，使建筑工程管理形成一个有法可依、井然有序的相互协调的整体。

4. 加强医院运营管理，优化完善偿债安排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动态开展项目收益实现能力分析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能力分析；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现有资产使用管理，提高单位

运营效率，完善运营成本管控措施，建立收入成本核算机制，不断提高经济效益，降低运营成本；市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单位建立项目收益归集渠道、归集时间和项目实施单位上缴比例，定期归集项目收益；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偿债资金保障措施，定期将部门收入按规定的比例上缴财政部门或在偿债专户中定期存储，为后期偿还债券本金做好准备。

（二）预算安排建议

本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自筹资金，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一般，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后续项目支出中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不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后期还本付息保障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将专项收入及时上缴财政国库，专项用于债券资金还本付息。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绩效评价报告 (政府采购项目)

(摘要版)

一、评价结论

(一) 评价分数和等级

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冶政办发〔2020〕37号)及《大冶市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冶财〔2023〕28号)等文件规定,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策执行、组织实施及内控管理五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本项目总得分 80.6 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为“良”,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

表 1 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	10	6.80	68.00%
预算执行	20	11.50	57.50%
政策执行	10	8.30	83.00%
组织实施	40	35.00	87.5%
内控管理	20	19.00	95.00%
合计	100	80.6	80.6%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算编制从绩效目标、事前评估、项目入库三个方面对

项目进行考察，预算编制指标分值共计 1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6.8 分，得分率为 68%。

预算执行指标从事中监控、资金拨付、资金成本、问题整改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预算执行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1.50 分，得分率为 57.50%。

政策执行指标从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情况、强制优先采购政策落实情况、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政采贷”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政策执行指标分值共计 1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8.3 分，得分率为 83%。

组织实施指标从采购意向公开、采购需求编制、采购计划备案、组织评审过程、合同管理、履约验收、信息发布及采购质量、质疑答复及投诉配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效果指标分值共计 4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7.50%。

内控管理指标从档案管理、机构及专管员机制、内部决策和审查机制、风险防控机制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内控管理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预算编制方面

大冶市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有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但未填报采购绩效目标和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主要原因是《大冶市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是在 2023 年 5 月发布，本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在文

件发布之前；二是对《大冶市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政策理解不够深入，导致在采购项目的绩效管理过程未编报采购项目绩效目标。

（二）预算执行方面

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性方面，总承包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合同未约定预付款。截至 2024 年 8 月，项目实际已累计支付工程款 1000 万元，但根据进度款申请拨付审核表，第一期应付工程款 700 万元，实际支付 300 万元，第二期应付工程款 550 万元，实际支付 300 万元，项目未按照营商环境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

（三）政策执行方面

主要是“政采贷”政策落实情况上，政府采购文件上有按相关要求注明“政采贷”政策，但中标通知书上未注明“政采贷”政策；中标供应商成功申请“政采贷”，落实政策有成效。

（四）组织实施方面

组织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合同签订间隔时间偏长、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项目是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及公告，9 月 27 日签订合同，10 月 7 日合同公告，10 月 8 日合同备案，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始实施，截至 2024 年 8 月，项目尚未验收。

（五）内控管理方面

内控管理方面主要是在政府采购内部决策和审查机制方面有所欠缺，代理机构择优选择机制不明确。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规范采购项目绩效申报表填报

项目单位按照《大冶市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全面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加强政府采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科学设立包含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的绩效目标、大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政府采购预算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部门政府采购活动。

（二）明确政府采购政策内容，强化执行力度

项目单位要明确包括《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市相关营商环境年度工作要点及《黄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单位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中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政策内容，落实采购项目的预付款比例、支付时间及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公告、备案合同，并按照营商环境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建立监督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奖惩措施等在执行过程中加大力度，确保政策要求得到强有力的执行。

（三）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监督

项目单位应全面完善内控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健全的内部决策和审查机制、重点岗位监督及轮岗等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确保采购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效益性。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加强对采购计划、招标投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及验收等关键环节的监督，确保各项操作符合规定，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问题，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2023 年大冶市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政府采购项目）

（摘要版）

一、评价结论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冶政办发〔2020〕37号）及《大冶市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冶财〔2023〕28号）等文件规定，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策执行、组织实施及内控管理五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本项目总得分 84.3 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为“良”，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

表 1 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	10	8.80	88.00%
预算执行	20	12.50	62.50%
政策执行	10	8.00	80.00%
组织实施	40	35.00	87.5%
内控管理	20	20.00	100%
合计	100	84.3	84.3%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算编制从绩效目标、事前评估、项目入库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预算编制指标分值共计 10 分，本项目实际

得分 8.8 分，得分率为 88%。

预算执行指标从事中监控、资金拨付、资金成本、问题整改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预算执行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2.50 分，得分率为 62.50%。

政策执行指标从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情况、强制优先采购政策落实情况、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政采贷”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政策执行指标分值共计 1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

组织实施指标从采购意向公开、采购需求编制、采购计划备案、组织评审过程、合同管理、履约验收、信息发布及采购质量、质疑答复及投诉配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效果指标分值共计 4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7.5%。

内控管理指标从档案管理、机构及专管员机制、内部决策和审查机制、风险防控机制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内控管理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预算编制方面

采购单位填报的采购绩效目标包含了政府采购项目方案涉及的核心指标，但缺少产出、成本指标；项目未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缺乏绩效管理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绩效目标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充分认识到绩效目标对于项目监控、评估及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

（二）预算执行方面

在项目执行进度时效性方面，本项目在三季度前完成招标采购工作，进度偏慢，主要原因是可研、初设及工程造价等前期工作耗时过长；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性方面，建设项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但第一次付款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付款时间有延迟，项目未按照营商环境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原因是项目用款申请审批流程过长。资金节约率方面，项目工程费用预算资金为 1349.91 万元，实际中标金额为 1338.76 万元，资金节约率偏低。

（三）政策执行方面

在“政采贷”政策落实情况上，政府采购文件上有按相关要求注明“政采贷”政策，但中标供应商未申请“政采贷”，原因是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不适用申请“政采贷”的条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查询截图，在落实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方面还有待提高。

（四）组织实施方面

组织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合同签订间隔时间偏长，项目是在 2023 年 8 月 8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8 月 28 日才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始实施，根据建设项目补充协议，原定项目建设周期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8 月，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原因是项目验收需要通过省档案局、档案馆进行湖北省示范数字档案馆测评，但一直无法预约到省档案局、档案馆领导的时间窗口，使得项目验收进程受阻。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规范采购项目绩效申报表填报

项目单位按照《大冶市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全面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加强政府采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科学设立包含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的绩效目标、大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政府采购预算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部门政府采购活动。

（二）明确政府采购政策内容，强化执行力度

项目单位要明确包括《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市相关营商环境年度工作要点及《黄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单位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中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政策内容，落实采购项目的预付款比例、支付时间及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公告、备案合同，并按照营商环境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建立监督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奖惩措施等在执行过程中加大力度，确保政策要求得到强有力的执行。

（三）加快项目的履约验收，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确保双方信息畅通无阻，及时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挑战，通过紧密协作与有效协调，共同推动项目高效进展。同时，项目单位应秉持诚信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和付款金额执行，确保资金流转的及时性和

准确性，从而加速项目的履约验收流程，保障项目顺利交付并达到预期目标。

（四）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监督

项目单位应全面完善内控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健全的内部决策和审查机制、重点岗位监督及轮岗等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确保采购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效益性。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加强对采购计划、招标投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及验收等关键环节的监督，确保各项操作符合规定，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问题，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2023 年大冶市人民医院新院区窗帘围帘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政府采购项目）

（摘要版）

一、评价结论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冶政办发〔2020〕37号）及《大冶市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冶财〔2023〕28号）等文件规定，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策执行、组织实施及内控管理五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本项目总得分 83.3 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为“良”，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

表 1 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	10	10.00	100.00%
预算执行	20	15	75.00%
政策执行	10	7.30	73.00%
组织实施	40	32	80.00%
内控管理	20	19.00	95%
合计	100	83.3	83.3%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算编制从绩效目标、事前评估、项目入库三个方面对

项目进行考察，预算编制指标分值共计 1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预算执行指标从事中监控、资金拨付、资金成本、问题整改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预算执行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00%。

政策执行指标从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情况、强制优先采购政策落实情况、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政采贷”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政策执行指标分值共计 1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7.3 分，得分率为 73%。

组织实施指标从采购意向公开、采购需求编制、采购计划备案、组织评审过程、合同管理、履约验收、信息发布及采购质量、质疑答复及投诉配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效果指标分值共计 4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32 分，得分率为 80.00%。

内控管理指标从档案管理、机构及专管员机制、内部决策和审查机制、风险防控机制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内控管理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预算编制方面

项目未填报采购绩效目标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主要原因是《大冶市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是在 2023 年 5 月发布，本项目在文件发布之前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二）预算执行方面

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性方面，项目采购合同未约定预付款，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截止 2024 年 8 月，项目实际已完成部分工程量，合同约定产品到货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在 40 天内验收完毕，否则视为验收通过。根据合同约定，已完工部分可视为验收通过，但未实际拨付资金，项目未按照营商环境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原因一是供应商未催款，二是医院资金紧张。

（三）政策执行方面

主要是“政采贷”政策落实情况上，政府采购文件上有按相关要求注明“政采贷”政策，但中标通知书上未注明“政采贷”政策；中标供应商也未申请“政采贷”，原因是中标供应商不需要申请“政采贷”。

（四）组织实施方面

组织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合同签订间隔时间偏长、项目未完成验收及受益者满意度不高，项目是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5 月 19 日才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始实施，截至目前，本项目尚未完成全部工程量建设，合同约定产品到货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在 40 天内验收完毕，否则视为验收通过。据评价人员访谈了解，已完工部分甲方暂未组织验收。项目共获取 69 份问卷调查，根据问卷调查情况，其中 48 人认为较好，13 人认为一般，8 人认为较差，满意度计算公式为（较好人数*1+一般人数*0.5）/总人数，得出满意度为 79%，不满意的原因主要是滑道卡顿和滑道使用不顺畅。

（五）内控管理方面

内控管理方面主要是在政府采购内部决策和审查机制方面有所欠缺，代理机构择优选择机制不明确。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规范采购项目绩效申报表填报

项目单位按照《大冶市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全面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加强政府采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科学设立包含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的绩效目标、大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政府采购预算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部门政府采购活动。

（二）明确政府采购政策内容，强化执行力度

项目单位要明确包括《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市相关营商环境年度工作要点及《黄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单位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中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政策内容，落实采购项目的预付款比例、支付时间及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公告、备案合同，并按照营商环境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建立监督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奖惩措施等在执行过程中加大力度，确保政策要求得到强有力的执行。

（三）加快项目的履约验收，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确保双方信息畅通无阻，及时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遇

到的问题与挑战，通过紧密协作与有效协调，共同推动项目高效进展。同时，项目单位应秉持诚信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和付款金额执行，确保资金流转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从而加速项目的履约验收流程，保障项目顺利交付并达到预期目标。

（四）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监督

项目单位应全面完善内控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健全的内部决策和审查机制、重点岗位监督及轮岗等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确保采购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效益性。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加强对采购计划、招标投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及验收等关键环节的监督，确保各项操作符合规定，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问题，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附件 2-1

2022-2023 年购买商品住房购房补贴、 契税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经综合评价，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2022-2023 年购买商品住房购房补贴、契税补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评价得分 76.92 分，评价等级为“中”。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扣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76.92	23.08	76.92%
决策	20	10	10	50%
过程	20	15.98	4.02	79.9%
产出	30	28.44	1.56	94.8%
效果	30	22.5	7.5	7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决策（权重 20 分，得 10 分，扣 10 分）

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但未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充分调研，未对地方经济及财力进行充分分析，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在申请财政资金时，未编制项目申报文本，未提供明确具体的任务目标及效果，未设置绩效指标；预算资金量与项目任务量不太匹配，无预算编制明细及说明、无测算依据。

（二）过程（权重 20 分，得 15.98 分，扣 4.02 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 13,033.07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执行 9,699.48 万元，执行率 74.42%。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未公示直接支付的情况。该项目印发了《关于促进大冶市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和《大冶市购房补贴政策实施细则》，制定了预算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将各项制度形成正式文件下发到相关股室。该项目按照相关政策及制度执行，购房补贴对象均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前提交完整的申报材料，相关名单均在市政府官网进行 5 天公示，但存在疑似炒房现象，商品房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登记明细信息不准确。

（三）产出（权重 30 分，得 28.44 分，扣 1.56 分）

该项目累计补贴 5918 户，其中：购房补贴 2768 户，占比 46.77%，契税补贴 3150 户，占比 53.23%。补贴标准根据相关政策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补贴或低标准补贴情形；补贴范围均是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购房并办结网签合同备案的购房者；资金支付相对及时，但存在公示期未满足 5 天提前支付、部分批次支付相对较晚的情形。

（四）效果（权重 30 分，得 22.5 分，扣 7.5）

2022 年和 2023 年，首套房每平方米补贴力度分别为商品住房均价的 4.92%、5.29%，有效降低购房成本，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居民住房压力。2023 年享受补贴的商品住房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 66.81%，较 2022 年 43% 上涨 23.81 个百

分点，拉动了房地厂商品住房销售。2023 年待售商品住房面积下降 63.42%，有效清理了商品住房库存。但 2023 年购房补贴支出占地方财政税收收入的比重较 2022 年上涨 0.31 个百分点，加大了地方财政压力。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主要成效

1.降低购房成本

从购房补贴力度来看，2022 年和 2023 年，首套房平均每户可补贴金额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75%、75.49%；从商品住房均价情况来看，2022 年和 2023 年，首套房每平方米分别可补贴 267.04 元、265.84 元，分别占商品住房均价的 4.92%、5.29%，折合每平方米 9.5 折左右。有效降低了购房成本，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居民住房压力。

2.盘活存量商品房

2023 年商品住房待售面积为 2.78 万 m²，较 2022 年 7.6 万 m²下降 63.42%，较 2021 年 4.52 万 m²下降 38.50%，有效降低了商品住房库存水平，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房企的资金压力，稳定市场预期，并助推房地产市场的企稳恢复。

3.拉动商品住房销售

2021 年商品住房销售额 675,600 万元，2022 年销售额 419,000 万元，下降 37.98%，其中：享受补贴的商品住房销售额 180,174.54 万元，占总销售额比例 43%；2023 年销售额 223,500 万元，下降 46.66%，其中：享受补贴的商品住房销售额 149,321.25 万元，占总销售额比例 66.81%，上涨 23.81

个百分点。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房地产商品住房销售额逐年下降，下降速度逐年加快，但享受补贴的商品住房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在上升，该项目的执行拉动了房地产商品住房销售。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程序不规范

该项目立项依据主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未对大冶市房地产企业的经营状况、新旧楼盘情况、居民购房需求及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调研分析，未量化购房补贴、契税补贴对地方经济和税收等的贡献程度，未充分平衡地方财政承受能力，未测算补贴标准是否合理等，新出台重大政策前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2.绩效目标管理不完善，预算编制不科学

根据《关于促进大冶市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明确项目总体目标是“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支持合理需求，规范行业秩序，实现‘稳低价、稳房价、稳逾期’目标，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但在申请财政资金时未编制项目申报文本，未提供明确具体的任务目标及效果，未设置绩效指标，预算资金量与项目任务量不太匹配，无预算编制明细及说明、无预算资金测算依据。

3.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使用程序存在瑕疵

该项目到位资金 13,033.07 万元，执行金额 9,699.48 万元，执行率 74.42%，偏低。同时，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未公示直接支付的情况，如：2022 年 6 月 8 日在市政府官网公

示第 1 批购房补贴名单 15.88 万元，其中在 2022 年 6 月 7 日先行支付 8.77 万元。2023 年 11 月 1 日在市政府官网公示第 21 批购房补贴名单，该公示名单中无徐文韬购房补贴 2.55 万元的信息，但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已支付徐文韬补贴金额。

4.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缺陷

该项目未制定商品房购房补贴、契税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的预算业务管理等制度未形成正式文件下发到相关股室进行运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善。该项目契税补贴对象中购买第二套房、第三套房共有 261 人，占补贴总量 3150 人的 8.29%，存在同一人一次性购买多套商品房的情况，与政策中“坚持‘房住不炒’，合理需求”的定位存在一定偏离。

5.补贴政策提振消费效果有限，地方财政压力较大

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2022 年商品住房销售额 419,000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37.98%；2023 年销售额 223,500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46.66%，房地产商品住房销售额逐年下降，下降速度逐年加快，购房补贴政策的出台对刚需购房者有一定的需求拉动作用，但仍难以有效提振消费者对房地产市场的整体预期。与此同时，购房补贴带来的财政压力较大，2022 年补贴支出 4,045.85 万元，地方财政税收收入 306,197 万元，2023 年补贴支出 5,653.63 万元，地方财政税收收入 347,148 万元，补贴支出增幅 39.74%高于财政税收收入增幅 13.37%，项目执行成本较高。

（三）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政策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台，首批财政资金于 2022

年6月10日拨付，为延续性新增项目资金，暂未开展以前年度绩效评价。

四、结果应用建议

（一）改进措施建议

1.重视项目前期调研，完善项目立项程序

在项目立项前，通过收集相关行业报告、政府统计数据、市场研究报告等，充分分析当地行业规模、增长趋势、需求缺口、经济效益及政策环境等。同时，对新出台的申請市级资金10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严格执行项目立项程序。同时，建立健全项目预算审核机制，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如有必要，可邀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提高预算的公信力和准确性。

2.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强化内部审核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和职工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认识，树立绩效导向的管理理念。强调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要性，明确绩效目标与组织战略、部门目标及职工个人发展的紧密联系，必要时可将项目目标执行成果与个人绩效挂钩。

3.加强项目管理，定期组织政策制度培训及教育

对项目进度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各项任务按计划推进，提前完成资金支付领导审批环节，确保在财政资金到位时能及时支付，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定期对项目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提高其对资金管理规定和公示制度的认识和执行能力。

4.健全管理制度，细化政策补贴对象及要求

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审查、修改并完善已制定的相关制度，并以正式文件形式下发，确保每位职工都知晓并遵守。同时，完善契税和购房补贴实施细则，落实“坚持‘房住不炒’，合理需求”政策导向，限定单个购房者和投资者的契税补贴数量和购房补贴规模，防止出现单个购房者过度享受补贴的情况。

5.逐步转变财政投入方式，平衡项目成本效益

在财政资金紧张、项目效益不太理想的情况，通过逐步调整补贴类型、补贴标准及支付方式等，逐步转变财政投入方式，平衡项目成本效益。同时，联动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住房公积金中心等，逐步形成多方共同投入的“立体式”住房市场重振政策体系，形成合力，缓解财政压力。

（二）预算安排建议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在财政资金紧张、项目效益不太理想的情况，建议通过调整相关补贴标准，将购房补贴 200 元/m²降至 180 元/m²、100 元/m²降至 80 元/m²，设置一次性购房补贴上限 2 万元，契税补贴 100%返还降至 50%返还，适当减少项目预算资金。

附件 2-2

2021-2023 年路灯建设维护管理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经综合评价，2021-2023 年大冶市路灯建设维护管理费用项目评价得分为 78 分，评价级别为“中”，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扣分	得分率
总分	100	78	22	78%
投入	21	14	7	66.67%
过程	19	12	7	63.16%
产出	40	32	8	80%
效果	20	20	0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项目投入来看，一是项目立项方面，根据大冶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路灯管理工作的纪要》（〔2016〕2 号）要求，大冶市城区路灯的运行维护管理由国网大冶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市供电公司”）负责，市供电公司下设二级单位大冶市路灯管理所具体承担大冶市城区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路灯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冶政办函〔2022〕46 号）工作要求，于 2022 年 10 月撤销大冶市路灯管理所，由湖北新铜都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路灯建设管理

公司（以下简称“路灯公司”），大冶市路灯管理所人员及资产划转至路灯公司，负责大冶市城区路灯及照明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内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程序科学、合理、规范。二是**绩效目标方面**，路灯公司申报 2021-2023 年路灯建设维护管理费用预算时未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绩效目标不明确，提供的 2021-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年中绩效监控表中，将绩效目标设定为年度资金需求总量，未体现实际工作内容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三是**资金投入方面**，项目事前经过大冶市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经大冶市财政局批准纳入预算项目库，项目预算申报文本经大冶市人大批复；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按照各年度项目内容和任务安排预算资金；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从项目过程来看，一是**资金管理方面**，2021-2023 年大冶市财政局安排路灯建设维护管理经费预算 3300 万元，实际到位 3666.5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11.11%；2021-2023 年路灯建设维护管理经费共计支出 3835.49 万元（超支部分为历年资金结余），总预算执行率 104.61%。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较为规范，资金的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未按照大冶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路灯管理工作的纪要》（〔2016〕2 号）批复“市路灯所人员工资比照地方事业单位的高出部分由市供电公司自行弥补”要求规范执行。二是**组织实施方面**，路灯公司未制定独立、明确的组织管理制度，也未见独立、健全的资

金、采购、资产等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过程中基本遵守原主管单位国网大冶市供电公司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调整手续较为完备，财务信息基本真实。但存在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的情况。

从项目产出来看，一是产出数量方面，绩效评价小组对大冶市城区主干道路、次干道路、背街小巷路灯亮灯情况进行了抽查，共抽查 4 条主干道，5 条次干道及背街小巷。抽查统计结果表明，主干道亮灯率达到 99.61%、次干道、背街小巷亮灯率达到 99.21%。二是产出质量方面，根据对大冶市城区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路灯设备的运行情况现场的抽检情况，整体来看设施设备完好率 99.46%，产出质量较高。三是产出时效方面，路灯公司对于大部分报修均能及时有效处理，公共照明设施一般故障基本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但仍有部分故障维修不及时，产出时效有待加强。

从项目效果方面来看，2021-2023 年度，路灯公司按照国家对城市路灯管理的规定以及大冶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认真履行路灯管理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大冶市主城区道路照明、路灯亮化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为城市夜间交通和居民生活提供了基础设施保障；对城市“夜游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便捷了大冶市城区居民的日常生活，提升了幸福感和获得感；同时三年间陆续淘汰低效照明产品，新增/更换 LED 节能灯具 840 盏，有效提升了节能降耗水平。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 2022 年财政再评价存在的问题：2022 年大冶市路灯公司未编制项目申报资料，未设置相应绩效目标；2022 年路灯维护管理经费预算 1100 万元，实际支出 1255.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14%，存在超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度评价仍然存在以上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待加强。

（二）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

截至评价日，项目实施单位路灯公司虽然划属湖北新铜都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但组织架构与管理仍然沿用路灯改革前原主管单位国网大冶市供电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财务相关工作也由国网大冶市供电公司财务部门代管。截至绩效评价评价日，尚未形成独立的、明确的组织管理制度，如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事（外聘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项目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水平偏高，等量事权存在人员配置偏多、工作效能不高的情况

路灯公司未制定独立的薪资管理制度，正式员工薪酬管理参照国网大冶市供电公司相关制度。评价小组对 2021-2023 年路灯公司人员经费（含工资、奖金、社保、补充医疗、公积金、年金、工会经费等）发放情况进行统计，经核实，2021 年路灯公司有正式在职人员 11 人（取年末花名册数据，下同），全年支出人员经费支出 275.64 万元，人均 25.06 万元；2022 年有正式在职人员 9 人，全年支出人员

经费支出 252.67 万元，人均 28.07 万元；2023 年有正式在职人员 10 人，全年支出人员经费支出 259.89 万元，人均 25.99 万元，三年累计平均数 26.37 万元。与黄石市路灯管理处 2022 年在职人员人均工资 16.28 万元相比明显偏高（预算内 3 人合计 48.83 万元，数据由大冶市财政局提供），也明显高于同期大冶市事业单位人员年薪资平均水平。根据大冶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路灯管理工作的纪要》（〔2016〕2 号）“关于路灯所人员工资的问题，市路灯所人员工资比照地方事业单位的高出部分由市供电公司自行弥补”文件精神，评价小组未发现市供电公司对超出地方事业单位薪资水平的部分给予弥补。

同时，评价小组根据搜集的资料综合分析：截至 2023 年末，大冶市路灯公司维护路灯总数为 1.7 万盏，正式在职人员 10 人，聘用人员 13 人。黄石市路灯管理处维护路灯总数为 3.1 万盏，正式在职人员 3 人，聘用人员 16 人（数据由大冶市财政局提供）。两个地区履职效能进行对比，同等生产任务总量的情况下，大冶市路灯公司存在人员工作效能不高，人员配置偏多的可能。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路灯维护费用对比明细表

单位/项目	维护路灯 总数（万 盏）	在职人员经费支出			聘用人员劳务支出		
		人数	总额 （万元）	人均（万 元/人）	人数	总额 （万元）	人均（万 元/人）
黄石市路灯管理处（2022 年数据）	3.1	3	48.83	16.28	16	137.79	8.61
大冶市路灯公司（2023 年数据）	1.7	10	259.89	25.99	13	72.07	5.54
对比	1.82	0.30	0.19	0.63	1.23	1.91	1.55

3.照明设施资产管理不规范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路灯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冶政办函〔2022〕46号）要求，湖北新铜都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国融兴华（湖北）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原路灯管理所路灯资产及城区景观灯等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26日），评估构筑物（路灯资产）价值9371.88万元，车辆2辆价值50.05万元，市财政局（国资办）根据评估报告将资产划转至路灯公司，但经对路灯公司财务资料进行检查，发现账面未对以上固定资产予以记账，同时路灯公司在日常管理中未对新购置的资产进行固定资产入账核算并计提资产折旧。

4.档案管理不规范，运维记录建档环节有待加强

大冶市路灯公司未制定档案集中管理制度，也对档案管理工作定人定岗。绩效评价小组在评价过程中，只获取部分零散的巡检、报修等报表。经检查确认，路灯公司工作巡查运维资料档案管理环节存在不足，未按照规定及时对公共道路照明设施运维过程中的巡查台账、故障修复台账、应急修复处理记录、零部件出入库台账以及派工记录等资料建档保存。

四、结果应用建议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1.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参照主管部门管理实际，结合自身业

务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合适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且不限于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存货出入库管理制度等。同时在主营业务制度管理方面，根据国家、省市级要求，优化并更新现有的设备巡检制度、设施设备巡视维护制度等业务方面，防风险、促合规，更好地服务大冶市城区路灯运维。

2.优化人员配置，完善薪资分配制度，严格按照市政府会议精神执行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梳理工作流程环节，优化人员总量与配置结构，建立和完善内部薪资分配制度，明确岗位职级评定、绩效管理、薪酬结构以及薪酬调整等机制，厘清组织机构管理权责与专项资金使用边界。严格按照市政府、上级单位对于路灯专项资金使用的决议精神和具体要求使用资金，对于超出地方事业单位薪资水平的部分，严格落实由市供电公司进行弥补，从整体上提高专项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益。

3.规范资产管理，确保账实相符，保证国有资产安全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合理界定固定资产、存货、低值易耗品等核算管理范围，明确岗位职责，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全面梳理单位资产，尤其是比重较大的路灯资产，合理评估资产价值及时规范入账，同时要按照会计制度统一规定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4.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强化项目档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一方面明确档案管理人员岗位职能，实施专人定岗定责；同时，要求路灯巡检维护人员认真做好现场工作记录，并及时对工作表单进行归档；另一方面根据单位工作实际，对辖区内路灯、供电控制和电缆等路灯设施进行全面普查后，按路段、控制柜等建立巡查台账、故障修复台账、应急修复处理记录、零部件出入库台账以及派工记录台账，确保台账完整，更新及时。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项目为常年性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本项目 2021-2023 年均未设置绩效目标，同时存在超预算执行的情况。建议今后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由相关单位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针对路灯建设维护管理费用超预算执行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变“轻预算、重执行”的工作思路，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

2021-2023 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经综合评价，大冶市截至目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2023 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94 分，评价级别为“良”。具体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扣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84.94	15.06	84.94%
决策	21	18	3	85.71%
过程	19	14.94	4.06	78.63%
产出	40	33	7	82.50%
效果	20	19	1	95.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决策方面来看：一是项目立项方面，大冶市 2021-2023 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是根据黄石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印发的《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函〔2020〕34 号）、大冶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印发的《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冶政办函〔2020〕32 号）文件精神，由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经大冶市财政局审核批复而设立。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立项申请、

设立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二是绩效目标方面**，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三是资金投入方面**，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测算依据较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资金分配较合理。主要扣分点为：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无法衡量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匹配。

从过程方面来看：**一是资金管理方面**，2021-2023 年度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81.34%，执行率为 100%。通过现场对财务凭证的查阅，该项目资金支出基本符合行政事业单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二是组织实施方面**，各标段承包主体依据项目内容实际制定对应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与调整手续完备，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保障到位，项目质量可控；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执行，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主要扣分点：存在管理制度建设不健全的情况，缺失从整体进行统筹管理的专门制度。制度执行方面，存在档案管理不到位，项目环节资料管理无序，未模块化管理；阶段性检查、验收以及资料移交审核签字存漏缺。

从产出方面来看：2021年-2023年，大冶市持续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目前已在全市范围内完成5个自然公园、2个国有林场、125处矿产资源的自然资源外业确权

调查及调查成果入库，其中5个自然公园和2个国有林场登记入库208,861.15亩，125处矿产资源登记入库78,439.78亩，数据库信息准确、内容详细完整的登记了各类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公共管制信息、界址信息、调查核实信息等相关要素，自然资源关联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进行公告。主要扣分点：矿产资源外业确权调查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年初目标值；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预期过长；项目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资金节约率未达到3.00%。

从效益方面来看：通过项目的实施，大冶市已实现对全市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有关规定，项目实施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元，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和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基本划清了自然资源的“四条边界”，为界定大冶市范围内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奠定坚实基础，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提供法律依据，推动自然资源的保护和监管，保障了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主要扣分点：因上级部门尚未落实和明确大冶市自然资源各类登记单元的产权主体，代理行使主体的信息缺失，项目竣工验收尚未实施。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大冶市截至目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将绩效评价情况反馈给项目执行部门，要求预算具体执行

单位（处室）按照绩效评价报告中对项目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总结经验。一是充分发挥镇（乡）、村作用，解决产权纠纷问题，完成确权登记的外业核查工作，为后续发证工作奠定基础。二是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将绩效指标项目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反映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三是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预决算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在大冶市截至目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大众的监督。（二）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项目尚未整体竣工验收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要求“按照分级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登记管辖，由各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由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确权登记工作”。截至绩效评价日，因上级部门尚未对各类登记单元的代理行使主体给予明确，代理行使主体的信息资料缺失，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尚未实施。

2. 个别指标受客观因素影响，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与年度工作实际产出存一定偏差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外业确权调查完成数量”设定的年初目标值为完成5个自然公园、2个国有林场、154处矿产资源的外业确权调查，实际完成5个自然公园、2个国有林场、125处矿产资源的外业确权调查，其中完成采矿权调查100处，探矿权调查25处。矿产资源外业确权调查成果未完成目

标值原因：一是由于探矿权证过期或注销，探矿权范围线相关信息缺失。二是由于存在一处地方同时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根据采矿权登记单元叠加探矿权范围线分析，排除了与采矿权重叠的探矿权。

3. 年度绩效目标与年度实际工作内容缺乏相关性

根据《2023 年大冶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项目年度目标为“在 2020 年底完成全市(不包括山南地区)56 条河流、5 个湖泊、102 座水库、42 个泵站、28 座水闸、11 条沟渠共计 244 个河湖和水利工程单元的确权工作”，实际工作内容为“按照规定完成 5 个自然公园、2 个国有林场、154 处矿产资源，涉及面积 334,060.00 亩的自然资源外业确权调查”，项目绩效年度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

4. 档案管理不到位，项目资料管理细化不足；阶段性检查、验收及移交审核签字存缺失情况

经审查大冶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资料，发现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到位，各流程环节资料归档细化不足，存档较杂乱；阶段性检查、验收及移交审核签字存在缺失的情况。如项目数据建库区块资料，《数据入库前质量监理表》缺少监理单位意见、总监理工程师签章，《成果移交单》缺少总监理工程师、业主单位签章，签审衔接不到位，且存在较多表单签字盖章均无签署具体日期的情况，影响项目资料的合规性。

5. 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

大冶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履行采购程序，与武汉天地星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采购合同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需到同级财政部门备案的规定。

四、结果应用建议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项目成果的内部巡检，确保项目质效；强化项目成果信息的上报与诉求沟通，推进项目尽早验收落地

由主管部门、承包方分别抽调专业人员组成质量巡检专班对项目成果进行自检互检抽检，对于发现的错误及时修改并重新进行质量抽查，做到边检查边纠正，持续提升项目成果质效；定期与上级部门进行沟通，明确自身需求和难点，并确保双方对工作进展和问题的了解，有效整合信息，尽快进行权利主体的确认，及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2. 强化监控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目标动态管理同预算安排的联动机制

重视项目绩效监控情况，掌握绩效目标完成进度，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绩效年初目标值时，一是及时调整或修正预算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备案。二是调整项目资金预算，保证项目产出与项目预算安排相匹配，建议主管单位综合评估项目各区块承包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项目尾款，主动提升资金绩效水平。

3. 优化绩效目标编审流程，确保绩效年度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目标编报环节，相关部门应结合相关调研论证数据及历史数据，年度工作规划、预算支出内容，明确项目经费的具体预算内容和标准，强化年度目标准确性的研讨及审核，保证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一致性，提升项目绩效考核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4. 强化主体责任，严格审批流程管理，健全和落实档案管理

强化主体责任，根据项目内容实施的各责任主体和岗位职责，明确每个环节的审批人员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项目资料的签字签章管理，严格过程和成果审核签批，做到严谨、规范，确保质量、真实有效。主管单位应进一步重视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在招投标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明确各参建单位的档案整理、归档及移交等工作要求，落实各责任主体职责。加强项目资料与项目进度同步管理，做到同部署、同实施、同验收。健全档案管理与交接制度，确保项目各项事项“交”得清楚、“接”的明白，做到工作落实到位、档案交接到位，各流程环节衔接有序。

5. 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流程，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水平

积极组织政府采购相关科室开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类系列制度培训，对合同公示、备案期限、操作要领等进行梳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在湖北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备案。对单位自身政府采购操作规程

或实施细则进行规范，对政府采购行为进行归口管理，明确合同签订、公示及备案责任人，定期对合同签订、公示及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强化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将绩效监控与绩效指标考核执行紧密结合，发挥导向性作用。优化绩效目标编审流程，保证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一致性；根据年中绩效监控反馈的结果，及时调整或优化预算绩效目标，并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备案。

2.落实评价信息公开。大冶市截至目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评价结果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3.推动目标动态管理同预算安排相联动。**因探矿权范围线相关信息缺失、采矿权和探矿权重叠的因素，外业确权调查实际已入库矿产资源调查成果125处，与年初目标计划154处存在一定差异，建议项目主管单位综合评估项目各区块承包方整体工作总量与实际工作成果，统筹兼顾根据实际情况结算项目尾款。

2023 年度大冶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经综合评价，2023 年大冶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83.64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扣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83.64	16.36	83.64%
运行成本	8	7	1	87.50%
管理效率	22	15.47	6.53	70.32%
履职效能	45	42	3	93.33%
社会效应	15	12	3	80.00%
可持续发展能力	6	3.5	2.5	58.33%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3.67	0.33	91.7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一级指标维度分析

1.运行成本。权重 8 分，得 7 分，扣 1 分。

运行成本指标考核情况较好。2023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7.25%，未超预算；2023 年全年召开会议支出符合会议费支出标准，会议费控制率为 80.57%，未超预算；本年新增资产配置符合规定标准，未出现超标准现象；全年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5.71%。总体上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控制情况较好。

其主要扣分点在“三公”经费2023 年预算金额与 2022 年

预算金额相比提升较大，“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25%。

2.管理效率。权重 22 分，得 15.47 分，扣 6.53 分。

管理效率指标考核情况较一般。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详细、具体，与大冶市政府总体战略相匹配，与部门职能相吻合；预算编制合理；项目立项论证充分，程序规范；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资金无结余；绩效目标明确、合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全面覆盖；资产管理制度较健全，管理流程化；有基本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较规范。

其主要扣分点在于年度预算编报不完整，部分已采购资产、服务未编制采购预算；年度预算调整率达 5.8%，调整率稍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到位，采购执行率为 0；新增“志愿服务激励回馈奖励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资产管理不完善，年初未编制资产采购计划，全年未对资产进行盘点；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缺乏预决算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版块制度内容；个别会计核算不规范，资产购置核算不准确；审核签批签章存遗漏，凭证附件管理不到位等。

3.履职效能。权重 45 分，得 42 分，扣 3 分。

履职效能指标考核整体完成度较高。2023 年大冶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累计发送文明创建宣传、通报短信数量超过 37 万条；实行“硬骨头”整治一对一包保，每周进行督办检查并形成“硬骨头”进展情况，印发一办十组“硬骨头”专报 50 余期；常态化督导、检查、整改工作等整改问题 2430 个；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核心价值观培育等主题教育 12000 余次；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点 3397 个；推进文明创建

实践活动主题月活动开展 2.3 万余次；打造 44 个重点志愿服务项目；2 户获评全国最美家庭，1 人获评 2023 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1 人获评 2023 年第二季度湖北好人，1 人获评 2023 年第二季度荆楚楷模，5 人获评黄石楷模；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宣传等方面系列教育活动 870 余场次；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过程中，所获得的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2100 余篇；强化爱国主义教育和全民国防教育，开展祭英烈活动、党史学习教育等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 700 场次。

其主要扣分点在于深化群众主体创建方面收集反馈问题处理完成率为 82.6%，未达到设定的预期目标值；创文国测网上材料申报整体水平有待提升。

4.社会效应。权重 15 分，得 12 分，扣 3 分。

社会效应指标完成情况较好。2023 年，大冶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紧紧围绕文明提升“50510”工程工作主线，以力争全国文明城市 50 强为目标，全力推进文明创建、文明实践、文明培育工作。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城管“三定”、省县域文明指数测评问题整改等进行常态化督办检查；以创建文明商街为统领，统筹推进环境商街、秩序商街、诚信商街、和谐商街等诸项行动；开设“聚焦 民有所呼 我有所为”创建专栏，以电视问政的形式，曝光城市文明创建短板；积极整治夕阳红广场不文明行为。通过积极开展综合督导治理，城市街区文化、城市软件建设成效明显，提高了市民文明素质，对改善市容市貌，创造优美投资环境，发挥积极作用，提升了城市综合竞争力，为推动本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出

积极贡献。根据政府网公开信息查询，2023 年湖北省 GDP 前 10 城市排名，黄石市名列第九名，经济发展水平和运行质量持续向好。

主要扣分点在于调查访谈问卷显示，较多人员认为商街秩序、环境卫生、流动摊位摆放等方面还需要加强督导管理，应持续提升上述方面管理水平。

5.可持续发展能力。权重 6 分，得 3.5 分，扣 2.5 分。

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效果一般。行政体制改革和服务体制改革显成效。通过建立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或实施社会化服务相关活动、举措等，强化服务型政府建设，便利服务群众，激发社会活力；近年来具有明确的组织机构改革调整相关文件，机构、职能、权力、责任、程序法定化，事权和相应的支出责任明晰；积极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活动，提升职工业务政策知识与岗位技能水平；干部队伍体系建设、制度保障系统化，决策支持科学化。

主要扣分点是单位没有明确的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发展规划；业务系统、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成效不明显。

6.满意度指标。权重 4 分，得 3.67 分，扣 0.33 分。

满意度指标考核效果较好。经综合调研考察，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认可满意度为 84%，服务对象以及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对单位履职效果的认可满意度为 99.33%。

（二）分级指标维度分析

1.绩效创新型指标。权重 15 分，得 12 分，扣 3 分。

本次整体绩效评价共设置 6 个绩效创新性指标。权重设置 15 分，得 12 分，指标考核效果较好。其中“志愿服务‘头雁’工程建设”“文明实践活动标杆项目孵化工程个数”“服务体制改革成效”“一线督导包保行动开展”4 个考核指标涉及工作内容实施效果突出。主要扣分点是“深化群众主体监督机制创建”指标显示中心所收集反馈的问题处理完成率未达标，仅有 82.6%，以及单位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工作成效不明显。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针对绩效目标申报的规范性问题，单位在填报 2023 年绩效申报书时，组织职工开展了绩效管理目标培训会，以提升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和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同时梳理全年重点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能如期完成。

2.针对单位项目支出内容和制度建设方面问题，制定和完善了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履行采购支出手续，所有项目支出必须由班子会决定审批通过，按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审批支付。但在 2023 年仍存在政府采购管理不到位、不规范、资产制度设置不健全、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指标存在混用等相关情况。

（二）主要成效

1.以短板弱项为突破点，狠抓文明创建。一是坚持落实常态化督办。截至 2023 年底书面通报（专报）93 期，下达

书面交办通知 64 份，协调督办完成“12345 平台”转交的工单 18 个，累计整改各类问题 2430 余个。二是有效推进“硬骨头”攻坚整治。坚持指挥部例会及指挥部“一办十组”工作推进机制，实行“硬骨头”整治一对一包保，每周进行督办检查并形成“硬骨头”进展情况及问题清单。三是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核心价值观培育等主题教育活动。截止 2023 年底，已开展相关活动 1200 余场次，收集活动图片 9200 余张。四是全面开展“5+11”群众性文明创建。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校园”等细胞创建活动，并积极向黄石市申报黄石市文明镇 9 个，文明村 30 个，文明单位 85 个，文明社区 7 个，文明家庭 24 个，文明校园 24 个。

2.以深化拓展为落脚点，狠抓文明实践。一是实施阵地形象提升工程。在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三级志愿队伍网络上，因地制宜在红色驿站、文化礼堂、公园景点等场所延伸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点 3397 个，构建“中心（总队）、所（支队）、站（小队）、点（小分队）”四级志愿服务阵地体系。二是实施志愿服务“头雁”工程。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阵地资源，创新探索楷模好人示范引领作用，通过设立中国好人皮建军等 10 个典范人物好人工作室的模式，拓展志愿服务“新力量”，放大典型“灯塔效应”。三是丰富文明实践活动。围绕“五大任务”，实施“春雨行动”，开展“一月一主题”活动共计 2.3 万余场，“学雷锋志愿服务月启动仪式”被人民日报客户端关注报道。打

造 44 个重点志愿服务项目，精心培育“好媳妇奖状送娘家”等 22 个共同缔造项目，推进文明实践和共同缔造融入日常、化作经常。

3.以精神文明建设为着力点，狠抓文明培育。一是积极选树典型激发榜样力量。组织社会各界广泛开展参与评选各级各类“楷模好人”“道德模范”等系列先进典型活动，2 户人家获评全国最美家庭，1 人获评 2023 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1 人获评第二季度荆楚楷模，1 人获评第二季度湖北好人，5 人获评黄石楷模。二是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百姓故事汇、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学习宣传等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600 余场次，线上线下覆盖约 4 万人次；在全市组织开展“爱我大冶文明有我”百姓宣讲活动 270 余场；开展祭英烈活动、党史学习教育等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近 700 场次，服务群众 7.3 万余人次。三是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新闻宣传工作。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新闻发稿累计 2100 余篇，其中在学习强国、人民日报、新华社等国家级主流媒体新闻发稿 90 余篇，在省级主流媒体发稿 400 余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三公”经费变动率、预算调整率升幅较明显

2023 年大冶市文明创建中心“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1.5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1.2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25%，增幅较明显。同时，2023 年年初预算 1,056.84 万元，年中因在职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档晋级，预算调整汇总

数 61.26 万，全年预算调整率为 5.8%，调整幅度较明显。

2.预算编制不完整，资产购置、服务采购未编预算

根据财务资料显示，2023 年大冶市文明创建中心部分购置的资产和服务年初未编制采购预算。如：2023 年 1 月记账 10#，购置空调 9,600.00 元，5 月记账 7#，支付办公楼一楼文明实践讲堂购桌椅费用，未编制资产配置预算；2023 年 5 月记账 8#，支付大冶市东风路街道宣传“五个一”视频费用 80,000.00 元，6 月记账 1#，支付文明创建评估服务与研究委托业务费 65,800.00 元，未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3.政府采购管理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缺失采购执行台账

2023 年大冶市文明创建中心根据单位运转需求，基本采取三方询价比价方式进行采购。但单位未对政府采购事项进行集中登记管理。同时存在采购事项审核验收签字不齐全，合同签订要素规范性、完整性不足情况，且未对全年采购情况进行汇总编报，无法提供完整采购执行数据。

4.内控制度建立不够完善，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

大冶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制定了财务报销、固定资产、政府采购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但制度规定不够完善。未对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预决算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制定专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于新购资产、资产调拨变动、资产处置进行了规范指导，但未对资产出租、出借事项做出明确约定。同时，资产管理方面，单位未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年度清查盘点。

5.财务审批和核算管理有待加强

现场审核发现，大冶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一是存在财务审核签批把关不严的情况。如：2023年1月记账10#，支付会议室漏水维修及做护墙板费用18,714.00元，凭证后附大冶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与黄石鑫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维修服务合同。合同乙方签署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甲方未签字盖章，且验收单仅盖单位公章，验收小组未签字。二是项目经费与公用经费资金指标存在混用串用问题。如：8月2#、10月1#支付招商引资人员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均记入公用经费，未记入招商引资专项。三是存在未按最新《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规范核算情况。如：2023年1月记账10#，支付购置空调费用9,600.00元，单位账记为借：固定资产 贷：累计盈余，未准确记为借：固定资产，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四、结果应用建议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强化预算编制基础工作，优化编制思路和方法，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和完整性

以部门职能设置和年度工作计划为基础，强化部门股室间沟通协调，深入考察分析项目工作内容与历年资金使用情况，统筹考虑各方面因素，纳入风险点与意外性，把握可控性，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内容的完整性与预算资金的精准性。

2.强化政府采购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实现全过程管理

一是明确单位采购管理岗位职责，实现定岗、定人、定责，确保采购工作全环节管理。二是强化依法采购意识，严格采购执行与验收把关。提高各部门政府采购意识，特别是对采购项目的比质比价程序，确保政府采购的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实施，使采购的全过程处于动态监管中。三是加强采购合同的签订与审核。要重视合同签订各个环节，对合同条款的签订和履行要细致审查，确保合同签订规范有效，同时强化合同执行的审核验收，提升采购管理整体水平。

3.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管理规定落实到位

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控制执行。重点从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细化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关键岗位、关键控制点得到监督和管控。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意识与职责落实，定期进行实物资产清查盘点，对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移交的资产，及时变更资产信息，并进行财务处理，以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4.严格财务审批手续，提高财务管理质量

严把财务管理审核关，日常财务核算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定规范执行。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根据经济业务实质和性质准确归类，规范记账，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对于原始单据不充分、签审流程不到位、事项发生存逻辑矛盾，以及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

财务部门应严格把关，一律退回，杜绝不规范报账行为，从整体上提升单位财务管理水平。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强化预算编报与绩效管理工作。召开预算编制、预算绩效学习培训会，对预算编报及绩效管理相关文件制度、最新政策及疑难重点进行专题研讨和学习培训。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做到项目工作信息与制度政策有效结合，确保预算编报论证研究细致、到位；同时，在调整或编制预算时，科学统筹和申请调度资金，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2.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及时传达给相关处室关联责任人，把报告问题和相关建议作为2024年项目预算调整及2025年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升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

3.加强绩效评价信息公开。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除涉及机密信息外，将评价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023 年度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 采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经综合分析评价,2023 年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 政府采购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得分 84.78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 政府采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扣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84.78	15.22	84.78%
采购决策	15	12.60	2.40	84.00%
采购过程	40	29.80	10.20	74.50%
采购产出	15	12.38	2.62	82.53%
采购效果	22	22	0	100%
满意度	8	8	0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采购决策。权重 15 分,扣 2.4 分,得 12.6 分。

住建局 2023 年度共执行 5 个政府采购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了需求调查。当年新增 100 万以上项目为大冶市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及安全鉴定工作采购项目,按规定实施了事前绩效评估并形成报告,做到了应采尽采、应编尽编、应评尽评。但在采购需求编制准确性、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完整性和预算测算依据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采购决策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采购决策	采购立项	采购需求编制（5 分）	4.70
	绩效评估	事前绩效评估（5 分）	4.40
	预算安排	采购预算编制（5 分）	3.50

（二）采购过程。权重 40 分，扣 10.2 分，得 29.8 分。

住建局组织参加了 2023 年度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各政府采购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依法依规选择了恰当的采购方式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了内容明确的采购合同，并且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实施了履约验收。但是在整个采购过程中，相关部门对于采购计划申报和备案、采购过程及时性、合同管理流程、资金支付进度和验收结果公告等采购流程规范性方面的监督力度不够，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采购过程中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行为。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采购过程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采购过程	采购实施	采购计划申报与备案（5 分）	5.00
		采购过程及时性（5 分）	4.40
		采购合同管理（5 分）	2.00
	采购后期	采购履约验收（6 分）	4.80
		资金支付（6 分）	2.50
		档案管理（5 分）	4.10
	采购能力建设	内控制度建设（5 分）	4.00
		政府采购业务培训（3 分）	3.00

（三）采购产出。权重 15 分，扣 2.62 分，得 12.38 分。

住建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428 万元，实际合同总金额为 419.99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1.87%。住建局在政府采购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均通过“大冶市政府交易系统”全面实施电子化采购，有效降低了供应商的参与成本。同时，在验收环节引入多元化评估机制，提高验收要求、明确验收标准，以此确保项目采购成果满足既定标准和需求，整体采购质量水平较高。为进一步促进资金集约使用，优化资源配置，“资金节约率”指标采用标杆法进行评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采购产出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采购产出	成本控制	资金节约率（6 分）	3.38
		降低参与成本（3 分）	3.00
	价值实现	采购质量水平（6 分）	6.00

（四）采购效果。权重 22 分，不扣分，得 22 分。

通过积极落实中小企业政策、“政采贷”政策、节能环保政策、832 采购平台政策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等各项政策，有效促进了中小企业发展、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提升了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和便利性，取得了显著的采购效果，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和资源利用效率，为打造公平、公正、透明的政府采购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5：采购效果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采购过程	政策落实效果	中小企业政策（3 分）	3.00
		“政采贷”政策（3 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采购过程	政策落实效果	节能环保政策（3分）	3.00
		832 采购平台政策（3分）	3.00
	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规范性（2分）	2.00
		质疑答复规范性（4分）	4.00
		质疑答复时效性（4分）	4.00

（五）满意度。权重 8 分，不扣分，得 8 分。

通过现场问卷和电话沟通的方式分别对住建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和参与采购的供应商进行了满意度调查，采购双方都认同对方严格遵循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行业规范，整体满意程度较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6：满意度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采购人满意度（4分）	4.00
		供应商满意度（4分）	4.00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 and 原因

（一）主要成效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住建局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积极且深入地落实各项重要政策，其中包括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政采贷”政策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等一系列具有重要意义的政策举措。2023 年度 832 平台采购任务金额为 6.43 万元，实际完成 8.23 万元，超额完成采购任务。

惠及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条款内嵌于各个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中，大冶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

编制服务采购项目（98.68 万元）和大冶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77.5 万元）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实施采购，大冶市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及安全鉴定工作采购项目（235.88 万元）明确提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扣除优惠为 10%”的优惠政策。切实有效地发挥了政府采购制度所具备的重要政策功能，为推动经济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做出了积极且重要的贡献。

二是规范验收标准，提升采购质量水平。住建局 2023 年度的政府采购项目严格遵循《黄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通过规范验收标准、构建多元化验收机制等举措，来提升采购质量水平，确保采购项目达到预期的采购需求和质量标准，从而保障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成功交付。

大冶市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及安全鉴定工作采购项目（235.88 万元），全面调查大冶市“不安全、不成套、不配套、不完善”危旧住房，摸清 C、D 级危房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遗留的非成套住房底数，并建立全市危旧房摸底调查数据库，形成台账，精准排查大冶市危旧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高质量完成采购项目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1.采购程序执行不规范

住建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存在成交

通知书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未在同一天发出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等采购程序执行不规范的问题。

如：大冶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中的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经核查发现，实际递交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主要原因是相关人员的专业性欠佳以及内部监管机制不健全。

2.采购合同管理不完善

住建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在“采购合同管理”这一指标上的主要问题包括：未依照相关制度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定合同内容，未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付款，未及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备案。

如：大冶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中标公告日期是 2023 年 2 月 27 日，合同签订日是 2023 年 7 月 20 日，不符合“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规定；合同公示日期是 2024 年 7 月 10 日，合同实际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合同公告；合同未备案；合同仅约定设计方违约责任，未约定委托方违约责任，合同内容不严谨。主要原因是合同管理职责边界未能厘清。

住建局虽然制定了《大冶市住建局合同管理制度》，并且文件中规定了合同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职责，但并未针对政府采购项目制定适用性条款，导致各个部门对于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职责划分不清，无法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关于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规定。

3.采购预算编制与执行水平不高

住建局编制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451.2 万元，包含了住建局本级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测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3.2 万元），但该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范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428 万元，实际合同总金额为 419.99 万元，截至现场核查日，已支付合同金额为 65.71 万元，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预算金额编制不准确以及资金支付不及时等问题。

如：大冶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77.5 万元）未提供预算测算明细，截至现场核查日仅支付 35 万元，支付进度为 45%。

大冶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98.68 万元）预算未根据项目建设用地规模等因素进行测算、截至现场核查日资金尚未支付。

大冶市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及安全鉴定工作采购项目（235.88 万元）预算未根据房屋数量或者面积进行测算、未根据采购需求中的任务目标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截至现场核查日资金未支付。

（三）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住建局政府采购部门整体支出（政府采购项目）为首次绩效评价，无以前年度评价结果。

（四）结果应用建议

（一）改进措施建议

1.全流程细化执行体系

建议住建局在《大冶住建局政府采购制度》、《大冶市住建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现有制度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采购项目的实际业务需求，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根据运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变化，对出台的制度办法进行持续的拓展和优化。对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范和指引进行梳理汇总，细化需求编制、方案制定、过程实施、合同审核签订、验收付款各环节制度规定，形成正式的规范性文件下发到各科室，为政府采购工作的执行提供全流程的制度遵循，确保各环节责任清晰、程序规范。

2.提升人员专业性水平

建议住建局加强对采购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每年在政府采购工作开展前组织或参与相关的专业知识学习和技能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此外，还可以建立激励机制，对工作表现突出和个人业务能力过硬的采购业务骨干在本单位评先评优时予以优先考虑，并增加培训和业务交流机会，鼓励采购人员不断学习和自我提升，及时了解最新的采购理念和政策规定。

3.健全采购监督机制

建议住建局全面梳理政府采购风险点，对采购活动预算编制、意向公开、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采购政策、信息公开、规范采购程序、采购合同管理、履约验收、资金支付、采购争议处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档案管理等环节的风险进行相应的标准化控制和防范，通过建立政府采购工作台账、

进一步划分和明确采购工作职责和成立政府采购考核领导小组等方式加强监督，定期对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性和工作成果进行专项考评，通报导致风险的人或行为。

（二）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准确划分政府采购项目和非政府采购项目。阶段性跟踪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的项目及时提醒；若项目内容发生变化，及时调整项目预算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避免资金闲置浪费。

2023 年大冶市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大冶市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6.5 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7 分	16 分
过程	18 分	16 分
产出	35 分	27.3 分
效果	30 分	27.2 分
合计	100 分	86.5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决策得分 16 分（满分 17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部分指标设置不够清晰、难以考核；部分指标设置分类不规范。

项目过程。过程得分 16 分（满分 18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预算执行率为 96.32%；春节慰问金发放依据不足；项目考评体系不合理，未将人员到位率、设备到位率纳入考核体系，未将人员、设备到位率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为 14.37%；人员到位率为 84.59%，设备到位率为 85.59%。

项目产出。产出得分 27.3 分（满分 35 分），主要扣分

原因是环卫工作合格率为 70.83%，合格率有待提高；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和转运、城市家具清洁工作完成及时率分别为 74.46%、82.25%、89.07%，及时率有待提高；成本控制基本达成预期目标，但仍有提升空间。

项目效果。效果得分 27.2 分（满分 30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本项目实施对市容市貌的改善程度为 88.62%，对改善营商环境的促进作用程度为 87.87%，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标鑫梓润公司和三标蓝天佳好公司未在应急作业制度文件中明确应急保障作业的设备配置，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有待提高；市民对道路清洁、垃圾收集和转运、环卫设施管护和城市家具清洁、应急保障工作的满意度分别为 87.60%、85.33%、80.97%、88.39%，满意度还有待提高

三、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项目成效

2023 年大冶市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费项目 1-6 月由湖北欣兴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洁公司”）、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宝公司”）、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诚公司”）和武汉拓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公司”）提供服务，7-12 月由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梓润公司”）、玉诚公司、福州蓝天佳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佳好公司”）和湖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仁洁公司”）4 家公司提供服务，以上公司在 2023 年完成了大冶市城区主

次干道、背街小巷、开放式小区、广场游园、河港堤坝等共计 635 万 m² 区域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和转运、城市家具清洁以及应急保障作业工作，完成了对大冶市 71 座公共厕所、14 座垃圾收集站、2 座垃圾转运站、71 座垃圾分类亭、29 座标准垃圾分类房和 20 座智能垃圾分类房共 207 座环卫设施的管护工作，对改善市容市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二）上年度或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 2022 年自评报告中提出了如下问题：①虽然对提高环境卫生质量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但是清扫保洁力度、垃圾收集量及垃圾转运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②市民对环境卫生的意识认识不足，参与意识不强，环境卫生意识淡薄。

根据 2023 年项目档案抽查，垃圾收集转运工作的及时性仍有待提高；根据问卷调查的反映情况，存在市民把垃圾扔到垃圾桶外、儿童在公共区域便溺等问题，市民的环境卫生意识仍有待提高。

（三）本项目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预算调整率较高，春节慰问金发放依据不足

本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2023 年 11 月 24 日申请追加预算 557.77 万元，经财政审减，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下达指标 521.395 万元，预算调整率 14.37%。主要原因是：2023 年 6 月上一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招标服务期满，下半年的服务需在当年进行新一轮招标，在作业范围、人员设备配置等方面有调整，作业服务费相应增长。

春节慰问金发放依据不足。由于大冶市持续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环卫应急作业需求增加，为激励环卫工人投入城市创建工作，城管局于 2023 年 1 月向环卫工人发放春节慰问金 8.47 万元，但该慰问金发放缺乏依据。

2. 项目制度执行不到位，实施效益有待提高

考评体系不合理，在考核评价制度中，未将人员到位率、设备到位率纳入考核体系，未将人员、设备到位率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根据 2023 年 6 月的验收情况，项目人员到位率为 84.59%，设备到位率为 85.59%；通过人员招聘和设备采购，2024 年 7 月项目人员到位率为 89.81%，设备到位率为 87.31%，验收后整改情况不到位，仍与约定的人员、设备数量存在较大差距，环卫力量不足。

项目奖惩机制效果不佳。一是项目采取日常督查和月度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承接主体的工作进行考评，结合街道监督情况和创建办通报情况加权计算分数后，按照分数分档扣款，且受加权制度影响，问题和扣款的关联不直接。二是奖励制度按照排名奖励，四个标段中排名前三的标段均按不同比例奖补，只考察了环卫作业的相对水平，没有对绝对水平作出要求。三是日常督查发现问题后，要求迅速将问题整改到位并以书面形式回复至环卫局，对于逾期未按要求整改或重复出现类似的问题，将从严从重处罚；实际执行中，清扫不到位、垃圾收集不及时等问题均重复发生，且未见处罚。

环卫意识宣传工作不到位，市民环卫意识不足。上年度

绩效自评中出现的问题在本年度仍有待进一步改善，调查问卷中市民报告了多项破坏环卫工作的不文明行为。

缺乏环卫问题群众投诉、反馈通道，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有部分民众认为环卫问题缺乏投诉渠道，或反映后没有明显效果。

项目实施效益有待提高。一是项目的4个标段在12个月共计48次的考核中有13次评价结果为较好（90分—95分），35次为合格（85分—90分），无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情况；项目产出质量一般。二是通过对《日常督查问题台账》抽查，在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和转运、城市家具清洁环卫作业抽样中，分别有25.54%、17.75%、10.93%的环卫作业单元未及时完成作业任务，环卫作业及时性不足。三是根据问卷调查反馈，市民对道路清洁、垃圾收集和转运、环卫设施管护和城市家具清洁、应急保障工作的满意度评价分别为87.60%、85.33%、80.97%、88.39%，满意度还有待提高，市民主要反馈的问题包括：扬尘污染较为严重、部分地区长期有异味、部分道路店面门口清洁效果不佳以及垃圾桶配备不足；市民环境意识不强，道路清扫和城市家具清洁工作完成后易被破坏；缺乏环卫问题群众投诉、反馈通道等。

3. 应急保障作业管理制度仍需完善，成本控制仍有提升空间

一是应急保障作业管理制度不完善，一标鑫梓润公司和三标蓝天佳好公司均未在应急作业制度文件中明确应急保障作业的设备配置。

二是项目成本控制基本达成预期目标，但仍有提升空间。本项目主要分为4个标段实施，委托合同约定的平均服务单价为7.47元/m²。关于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各地间服务内容、保洁频次、质量标准、人员工资标准和设备型号等差异较大，无法找到服务内容和标准完全一致的项目进行直接比价。本次评价通过选取湖北省阳新县、崇阳县、洪湖市、当阳市和大悟县的同类项目进行对比分析：①2024年阳新县第三轮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服务单价为7.85元/m²，②2021年崇阳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服务单价为8.41元/m²，③2021年洪湖市城区清扫清运承包项目的服务单价为6.84元/m²，④2024年当阳市新一轮环卫市场化作业项目的服务单价为6.37元/m²，⑤2024年大悟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的服务单价为6.63元/m²。综上分析，大冶市的服务标准和服务单价处于中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大冶市是国家卫生城市 and 全国文明城市，因此对保洁频次、质量标准要求比一般城市更高，服务价格标准也更高。成本控制仍有提升空间。

4. 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部分指标设置不够清晰、难以考核，如“环境卫生要求”的指标值描述不明确，过于繁复；“创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指标值为“直接影响”，指向不明确，难以考核；“全年保障垃圾清运”不应作为“提升城市卫生”的指标值，而应作为独立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分类不规范，如“提升城市卫生”不应为经济效益

指标，应为生态效益指标，“优化城市环境”不应为环境效益指标，应为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目标值为100%，高于《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中“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的要求，难以实现目标。

二是本项目实施中未按照要求进行事中绩效监控，2022年绩效自评中提出的问题在2023年仍存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绩效改进不足。

四、结果应用建议

（一）改进措施建议

1.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对于周期性招标的项目，如预算申报年度涉及项目重新招标的，建议参考近期周边地区同类项目市场招标价格或市场询价数据，更新服务费用测算标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查找的近期同类项目的中标情况，可作为重新招标定价参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4基础数据表”。

建议完善内部支出管理制度，进一步严格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批控制，对于资金使用依据不足的，建议按照规范程序完成预算调整手续后再安排支出。

2. 优化监督机制，推动问题整改及时有效办结

建议完善考核机制，将人员到位率、设备到位率纳入考核体系，将人员、设备到位率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针对承接主体配置人员、设备未达到承诺数量和标准的，明确整改时限并按时进行整改验收；如果由于人员、设备不足显著影

响履约情况，降低环卫工作质量的，建议重新核定其履约能力，履约能力明显不足的，建议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承接主体退出本项目，重新选聘承接主体。

建议调整承接主体奖惩制度。一是完善处罚机制，针对严重影响环卫作业时效和质量的事项，单独建立处罚机制，加大处罚力度，从而促使承接主体进行整改；二是调整奖励机制，设置优秀达标标准，提高奖励门槛，将部分罚款作为奖金奖励优秀承接主体，激励承接主体按标准要求提高服务质量；三是对于重复发生的问题，建立明确的处罚机制并严格落实。

建议联动社区开展环卫意识宣传。以文明卫生示范街（巷、社区）创建评选作为抓手，可考虑将承接主体罚金用于奖励配合环卫工作的街道，借助基层的力量开展环卫意识宣讲、环卫知识问答等活动，增强居民环卫工作参与意识。

建议激活环卫问题投诉响应机制，确保线上线下投诉渠道通畅。通过社区宣讲、公众号宣传等方式让市民知晓投诉渠道，收到投诉及时落实整改，并将市民环卫投诉量和投诉处理满意度纳入对承接主体的考核范围。

3. 细化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成本管控

建议实施主体督促承接主体完善应急管理制度，明确承接单位在应急保障作业中需要配置的应急设备数量和标准。

建议建立成本控制机制，加强成本管控。一是建立环卫服务费定价标准体系，细化环卫作业服务等级、类型、面积应配置的人员类型数量、设备类型和数量，以此作为环卫作

业服务招标和费用测算的基础；二是建议完善承接主体考核机制，在对承接主体服务质量考核的同时对人员、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考核。

4. 优化绩效指标设置，强化绩效监控与评估结果应用

建议结合项目预算支出方向和工作重点，科学设置年度产出效益指标，尽量包含主要工作内容，尽可能全面选择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关键性指标，指标值尽可能量化，可参考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调整结果设置年度绩效指标。

建议完善绩效监控和结果应用机制，定期监控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对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预警并进行纠偏；对于未达到预期目标的绩效指标，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改进；对于超出预期目标的绩效指标，总结项目经验并在之后的工作中灵活运用。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项目目前尚未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明确结算审计的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工作；根据项目结算审计结果做好后期项目资金支付计划，根据资金支付计划做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在申请下一年预算时，补充完善绩效目标申报手续。建议财政局明确后续资金来源，保障项目资金足额到位。

2021-2023 年大冶湖泵站更新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评价结论

2021-2023 年大冶湖泵站更新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4 分，评价等级为“优”。

表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7 分	15.3 分
过程	18 分	15 分
产出	35 分	31.4 分
效果	30 分	28.7 分
合计	100 分	90.4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决策得分 15.3 分（满分 17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部分前期手续办理不及时；项目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虽有其他工作任务目标，但缺少必要的质量和效益指标。

项目过程。过程得分 15 分（满分 18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部分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应在项目内列支；项目部分资料归档不及时、不齐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项目设计变更的信息支撑不足。

项目产出。产出得分 31.4 分（满分 35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成本节约率为-4.98%；现场核查发现，有一处墙体涂

料有起皮破损情况。

项目效果。效果得分 28.7 分（满分 30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少数工作人员认为项目实施对提升泵站防洪排涝能力、对保障泵站安全运行的能力作用有限；少数居民认为本项目实施对洪涝灾害影响的减少程度、对流域生态环境的改善程度作用有限；少数居民反馈泵站运行对其农业活动有影响，可持续性有待提高。

三、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项目成效

2021-2023 年大冶湖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对大冶湖泵站的主要建筑物拦污栅桥、副厂房、出水池和护坦进行了拆除重建，新建了防洪闸，部分建筑维修加固；更换了主水泵和主电机；更换了电气设备；配套完善了拦污栅及闸门等金属结构；配套完善了消防和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得到了一定提高，对保障泵站安全运行，改善流域生态环境等方面有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二）上年度或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 2022 年组织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但监控报告未反馈问题。

（三）本项目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不及时，绩效目标管理不足

本项目的部分前期手续未能在开工前办结。工程施工方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进场，3 月 31 日正式开工；但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审批通过，《大

冶湖泵站更新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批复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评价手续办理不及时。

本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足。一是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未进行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未明确项目实施的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未细化分解长期和年度考核指标，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水平；二是事中绩效监控工作组织管理不足，未能及时发现绩效目标管理中存在的不足。

2. 资金使用规范性不足，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本项目部分资金的使用不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一是部分资金用于支出业务招待费等费用，不属于项目预算资金批复的用途。二是项目进行了设计变更，新增泵站站区环境整治类项目，包括园林绿化等，但项目初设批复明确规定投资不得用于场区绿化。三是有 14 万元用于支付建设管理办公室住宿用房和办公用房的租金，不应在本项目列支，2024 年 5 月纪委审计发现问题后要求整改，2024 年 6 月该项资金已收回并退还财政局。

本项目成本控制有待加强。根据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本项目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和临时工程，预算金额 9864.16 万元，占主体费用的 87.51%；取主体工程预备费的 87.51%，即 297.29 万元作为该部分的预备费，以上部分预算工程总金额为 10161.45 万元。根据工程价款结算单，以上部分已付工程款项共 9156.01 万元，未结尾款 1511.02 万元，工程成本总金额为 10667.03 万元，成

本节约率为-4.98%，成本控制不足。

3. 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实施管理有待加强

本项目档案管理不到位。现场查看资料发现项目资料归档工作尚未完成，资料不完善，一是目前项目法人未与监理公司完成 2022 年 7 月及以后的监理月报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的台账移交工作，资料尚未归档，二是根据验收报告，项目应有 12 项设计变更并具备相关手续，但有 3 项变更的变更资料现场查看时暂未找到；根据监理月报，本项目施工前期存在资料整理和完善工作严重滞后的问题，于 2022 年 2 月底完成整改。

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根据《监理通知》，2022 年 4 月 20 日，施工方派遣人员违规查看带电高压电柜导致母线短路，产生巨大电弧，造成整个站区停电，事故后进行了追责和整改；根据省水利厅 2022 年 10 月 3 日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本项目存在 10 个安全问题（隐患），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整改。

4. 项目实施效益仍有提升空间，可持续性有待提高

根据问卷调查，本项目实施对提升泵站防洪排涝能力、对保障泵站安全运行的能力比较有效，但仍有提升空间；本项目实施对减少洪涝灾害影响、改善流域生态环境比较有效，但仍有提升空间；少数泵站周边的居民反馈泵站运行对其农业活动有影响，包括泵站开闸放水时会造成外围淹水，部分居民存在菜地被淹、养殖鱼被放跑等问题，可持续性有待提高。

四、结果应用建议

（一）改进措施建议

1. 加强前期规划与协调，完善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以后在工程类项目启动前，应详细列出所有必要的前期手续清单，并明确办理时限和责任人；加强与环保、水利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手续办理顺利推进；合理规划各类手续办理时间，对于不具备先后关系的手续可以同步推进，及时完成前期手续。

建议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在立项过程中结合项目申报审批资料、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等，规范填报绩效目标，细化考核指标和指标值；二是做实事中绩效监控工作，发现前期申报管理不足的问题时，应及时补充完善绩效目标填报手续，便于后续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2. 严格监管项目支出，加强成本控制

建议严格监管项目资金的支出，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项目专项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定期进行资金专项审计，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建议加强项目成本控制，一是定期对工程项目的成本进行核算和分析，找出成本节约的潜力和空间，为成本控制提供有力支持；二是加大对施工单位的监管力度，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三是加强对监理单位的培训和监管力度，加强对监理单位的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

3. 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议落实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一是建议明确建设项目竣工后项目档案资料整理归档的责任人和时限要求；二是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归档资料盘点核查，确保资料完整、准确、及时归档；三是加强档案电子化管理，提升档案查找效率。

建议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一是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二是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三是对于已经发生的事故要深入分析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 加强与利益相关方沟通，优化项目后期管护方案

建议加强与流域居民的沟通，建立意见收集与反馈机制，畅通项目信息公开和居民反馈渠道；结合居民反映的问题进行调研核实，优化项目后期管护方案，提高项目可持续性。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项目目前尚未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明确结算审计的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工作；根据项目结算审计结果做好后期项目资金支付计划，根据资金支付计划做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在申请下一年预算时，补充完善绩效目标申报手续。建议财政局明确后续资金来源，保障项目资金足额到位。

2022-2023 年油菜轮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评价结论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2022-2023 年油菜轮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1 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 1 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7 分	15 分
过程	18 分	18 分
产出	35 分	26.4 分
效益	30 分	27.7 分
合计	100 分	87.1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决策方面。决策得分 15 分（权重 17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主要扣分点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

过程方面。过程得分 18 分（权重 18 分）。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过程管理规范。

产出方面。产出得分 26.4 分（权重 35 分）。油菜轮作扩种 2 万亩，油菜种子采购数量为 7510.33kg，建设 2 个面积 1000 亩的市级油菜绿色高产高效模式核心示范区，在各乡镇建成 1 个面积 100-300 亩的镇级油菜绿色高产高效模式核心示范区，油菜耕种机械化程度达 100%，项目亩均补助标准达 150 元，油菜轮作作业面积检测及时。主要扣分点是

2022-2023 年油菜专用肥料采购数量为 343.34 吨，未完成采购目标 725 吨；个别农户对油菜种子和肥料质量的满意度待提升；油菜种子和肥料采购、发放不及时；油菜肥料和种子的采购成本控制情况较差。

效果方面。效果得分 27.7 分（权重 30 分）。本项目提升了油菜种植主体的油菜种植技能，提升了试点区的耕地肥力，种植主体对油菜种子、肥料的质量感到满意，种植主体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内容感到满意。**主要扣分点**是本项目对于大冶市油菜产能的提升效果不够明显；对于降低油菜耕作的亩均成本的效果有待提升；对于优化种植结构的效果有待提升。

三、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项目主要成效

一是提升油菜生产综合能力。集成推广油菜“种肥药机”一体化优质丰产轻简高效模式，推进油菜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示范推广和全程机械化，提升油菜单产。因地制宜利用油菜花用、菜用、蜜用、肥用等多功能，在稳定油菜籽供应能力的同时提高综合效益，夯实生产基础。

二是夯实粮食生产根基。发挥油菜“用地养地、以油促粮、粮油兼丰”优势，大力实施稻-油、玉米-油菜等粮油轮作双优双丰高效生产模式。稳定提升粮田地力，增强保障粮食和油菜籽稳定安全供给的基础能力。

三是保护用地生态。油菜种植过程中配套厢沟、中沟、围沟三沟，实现明水能排、暗水能滤，减轻渍害发生；按照

不同种植模式、不同播期调整施肥方式和施肥量，做到高效稳妥、科学用肥；开展“一促四防”，全生育做好清沟排渍，减轻渍害和菌核病发生，保护耕地肥力和生态环境。

（二）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 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绩效自评结果良好。2022 年大冶市农业农村局油菜轮作项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油菜种子和肥料采购发放不及时等问题。

（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1. 肥料采购目标未完成，种肥采购成本控制力度不足

一是肥料采购目标未完成。根据《2022 年湖北省油菜轮作工作实施方案》，2022 年油菜轮作补助标准为亩平 150 元。大冶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省级实施方案制定了《大冶市 2022 年油菜轮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方案中对中央和省级油菜轮作补助资金的分配标准为：油菜种子按 300g/亩(22 元/500g)测算预算金额为 26.6 万元、机播补贴按照 70 元/亩测算预算金额为 140 万元，剩余资金 133.4 万元用于油菜专用肥料的采购。评价小组根据《大冶市 2022 年油菜轮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进行测算，2022 年油菜轮作至少需要投入底肥和追肥共 725 吨，但全年实际仅采购肥料 343.34 吨。

二是种子和肥料采购成本控制力度不足。通过收集并分析 2022 年湖北省京山市、汉川市、钟祥市同类型油菜种子、肥料和机耕作业服务的中标价格，圣光 128 市场平均价格为 25 元/斤，油菜肥料的市场平均价格为 3552.67 元/吨，机耕

的市场平均价格为 73.98 元/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8 种子和肥料成本对比分析表）。本项目油菜肥料实际采购价格为 4080 元/吨，油菜种子圣光 128 实际采购价格为 25.8 元/斤。本项目肥料采购价格高于市场均价 14.8%，种子价格高于市场均价 3.2%。综合分析，本项目成本控制力度不足。

2. 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实施效果待提升

一是油菜种子和肥料采购、发放不及时。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油菜种子和肥料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采购，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发放，本项目油菜种子实际采购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实际交货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21 日；肥料实际采购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实际交货时间为 2022 年 11-21 日-12 月 30 日。种子和肥料的实际采购、发放时间均晚于计划时间，且根据问卷调查，种植主体对油菜种子、肥料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仅为 80.95%。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的主要原因是项目主管单位对进度管理不严格，且肥料采购数量缺乏计划。

二是项目实施效果有待提升。根据问卷调查，种植主体认为油菜轮作对提升油菜产能和降低油菜种植成本的效果明显度仅为 79.52%，主要原因是油菜收获由油菜收割机完成，油菜收割机收割过程中油菜籽洒落较多，油菜收割机收割完整程度不够，导致油菜产能提升有限。

3. 绩效指标不全面，指标设置待完善

绩效指标不全面，没有全面反映当年工作重点。缺少“油菜种子采购数量”“油菜专用肥料采购数量”等数量指标，缺少“提升油菜种植主体的油菜种植技能”“提升土壤肥力”

等效益指标，无法完整体现油菜轮作项目的产出情况以及效益情况。

四、结果应用建议

（一）改进措施建议

1. 按计划采购肥料，控制种子肥料采购成本

一是按计划采购肥料。建议基于油菜种植实际需求，制定油菜肥料的补贴标准。二是加大种子肥料成本控制力度。建议采购前广泛收集市场上种子和肥料的价格信息，了解不同供应商的价格差异。建立市场价格监控机制，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灵活调整采购策略，控制采购成本。

2.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提升项目执行效果

一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建议根据当年的工作实施方案，制定详细的前期调研、选址、种子和肥料采购等工作的时间计划，确保各项工作按时进行。并建立市场价格监控机制，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灵活调整采购策略，确保在价格合理时进行采购，减少市场价格波动对采购工作的影响。

二是完善项目监督管理机制。项目主管单位应不定期通过入户调查、现场调研等方式，深入田间地头了解种植主体的现实困难和需求。针对种植主体反馈的油菜产能提升效果不明显的问题，建议选用合适的收割机型号或者调整收割机参数，根据油菜生长情况，适时调整收割机的割台高度、滚筒转速、风机风量等参数，以减少籽粒洒落和提高收割完整度；对收割机操作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根据油菜生长情况和收割机性能，合理控制收割速度，避免过快或过慢导致的收割质量问题。

3. 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加强绩效管理力度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指标应全面反映项目全部重点工作，年底对照目标值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建议结合当年主要工作内容，完善“油菜种子采购数量”“油菜专用肥料采购数量”等数量指标；增加“提升油菜种植主体的油菜种植技能”“提升土壤肥力”等效益指标，体现油菜轮作项目的社会效益。

（二）预算安排建议

本项目是延续性项目，项目按亩均 150 元标准编制预算，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和省级资金。为了提高本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建议从以下两方面进行完善：一是基于油菜种植实际需求，制定油菜基肥和追肥的补贴标准，提升资金分配合理性；二是种子和肥料的预算金额建议按同期市场平均价格进行测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2023 年四元民生保险保费补贴及 防返贫监测各类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四元民生保险保费补贴及防返贫监测各类保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3.1 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 1 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7 分	14.3 分
过程	18 分	13.5 分
产出	35 分	29.7 分
效益	30 分	25.6 分
合计	100 分	83.1 分

表 2 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四元民生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得分	防返贫监测各类保险项目得分
决策	17 分	13.5 分	15.8 分
过程	18 分	14 分	16 分
产出	35 分	25 分	30.5 分
效益	30 分	28.2 分	26.2 分
合计	100 分	80.7 分	88.5 分

注明：“四元民生保险”项目主管单位大冶市政法委、“防返贫监测各类保险”项目主管单位大冶市乡村振兴局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决策方面。决策得分 14.3 分（权重 17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资金分配合理。主要扣分点是“四

元民生保险”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防返贫监测各类保险”绩效指标缺少宣传有效率和项目知晓率指标，保险购买赔付率指标值不完全合理；“四元民生保险”流动人口数和“农村人口防贫保险”保障人数的测算依据不充分。

过程方面。过程得分 13.5 分（权重 18 分）。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主要扣分点**是项目主管单位未制定业务管理办法；“四元民生保险”服务的采购未进行公开招投标，由大冶市政府直接委托；项目实施过程中，中共大冶市委政法委员会（简称大冶市政法委）对保险公司履约监管不足，“四元民生保险”存在部分符合理赔条件的案件未理赔、部分案件实际理赔金额与保险合同的理赔金额不一致的情况；大冶市政法委和保险公司对理赔人员信息归档资料不完整，“四元民生保险”保险公司理赔查勘资料信息填写不准确；大冶市乡村振兴局对保险公司履约监管不足。

产出方面。产出得分 29.7 分（权重 35 分）。本项目各类保险参保人数完成率均为 100%。**主要扣分点**是各类保险的宣传有效率均未达到 100%，“四元民生保险”宣传有效率仅 62.15%；各类保险应赔尽赔率 95.22%，未达到 100%；“农民零工意外保险”存在理赔对象资格认定与保险协议不一致的情况；各类保险理赔及时率为 87.41%，未达到 100%。

效果方面。效果得分 25.6 分（权重 30 分）。本项目对保障对象起到了一定的帮扶作用，2023 年全市未发生返贫案例，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协助当地居民申请过本项目保险理赔的村干部对保险机构的服务的满意度为

94.9%，对相关审核单位的服务的满意度为 97.79%。主要扣分点是各类保险的知晓率不高，“脱贫户人身意外伤害险”知晓率为 96.41%，其他各类保险的知晓率均未超过 90%；“农民零工意外险”部分理赔案件与保险的立项目的的不符，未完全达成预期效果；各类保险对保障对象的帮扶实效均有待提升；“农民零工意外保险”赔付率仅 68.04%，项目经济效益有待提升。

三、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项目主要成效

一是完善保险助力乡村振兴机制。为全市农民购买农民零工意外保险，并完成了全国首例赔付。

二是协助建立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助力全市收集下发预警线索 13800 余条，预警识别纳入监测对象 73 户 225 人。

三是为驻村帮扶工作提供保障。聚焦驻村帮扶，向 288 个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 80 人、驻村工作队 208 支、驻村干部 704 人。

（二）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2 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监督管理机制还有待加强，项目知晓率有待提升。2023 年仍存在履约监管不严格、项目宣传有效率不高、知晓率有待提升的问题。

（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1. 项目履约管理力度不足

项目主管单位对保险公司履约情况的监管力度不足。

“四元民生保险”项目主管单位大冶市政法委、“防返贫监测各类保险”项目主管单位大冶市乡村振兴局，均对保险公司的履约过程情况监督不够全面，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理赔对象资格审核不准确、未按保险协议金额赔付、应赔付未赔付的情况。评价工作组抽查了各类保险共 75 个理赔案件的资料，发现的问题如下：

一是“农民零工意外保险”理赔对象资格审核不准确。

“农民零工意外保险”赔付对象罗桥街黄某（76 岁）、大箕铺镇石某（89 岁）、金湖街李某（80 岁）等 3 名老人均为溺水导致身故，出险人出险时的年龄大于 60 岁，“农民零工意外险”的保障对象的年龄范围为 16-60 岁，以上三个理赔案件的理赔对象资格认定与保险协议不一致。

二是“四元民生保险”未按保险协议金额赔付。根据“四元民生保险”的保单条款，老年人溺水赔付金额为 5 万元，但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理赔清单，还地桥红光村陈某（69 岁，溺水身故）实际赔付金额为 10 万元，与保险协议赔付金额不一致。

三是“四元民生保险”应赔付未赔付。根据访谈，针对意外事故造成的保障对象身故，本项目各类保险均可重复理赔，但金湖街道株林村陈某（85 岁，溺水身故），“脱贫户人身意外险”对其进行了赔付，根据理赔查勘资料，陈某为“四元民生保险”的保障对象，且符合赔付条件，但“四元民生保险”未对其进行赔付。

2. 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

一是“四元民生保险”项目采购管理不规范。“四元民生保险”服务的采购未进行公开招投标，由大冶市政府直接委托，项目采购不完全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二是“四元民生保险”项目台账的内容不规范。市政法委和保险公司对理赔人员信息归档资料不完整，2021-2022年理赔人员明细表中无完整的姓名，评价小组收集资料中，市政法委无含完整姓名的理赔人员明细表；保险公司理赔查勘资料信息填写不准确，如大箕铺镇石某（89岁）溺水身故，查勘资料中记载为金湖街道，年龄为80岁。原因是项目主管单位缺少专门的业务管理办法，未对保险公司台账信息的规范性做出明确的要求，保险公司提交的台账不规范。

三是“四元民生保险”理赔过程管理不规范。根据保险协议及保单，被保险人为大冶市政法委，保险公司应根据大冶市政法委提供的理赔资料进行理赔。但实际理赔过程中，保险公司接到出险地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案后，进行现场查勘，保障对象直接提交理赔申请材料至保险公司，赔偿款由保险公司支付给保障对象，理赔过程管理不规范。

3. 项目成效有待提升

一是“农民零工意外保险”经济和社会效益待提升。根据保险公司收费方式的不同，可将本项目的5类保险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农村人口防贫保险”，保险公司仅按保费的一定比例收取运营费，全年赔付金额超出保费的部分，由政府另外承担，全年赔付金额小于保费金额时，当年保费结转

至下年；第二种是其他 4 类保险，投保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保费，保费与赔付金额无关，保险公司自负盈亏，剩余保费不结转，超出保费不另外付费。“农民零工意外保险”全年共理赔 30 起案件，赔付率仅 68.04%，赔付率较低，且其中 15 起案件同时享受了“四元民生保险”理赔。评价小组抽查了“农民零工意外保险”10 起案件的资料，其中 3 起案件为老年人溺水，并非打零工时发生的意外事故，与“农民零工意外保险”健全农村人口务工保险保障机制的立项目的不符，未完全达成项目预期效果。

二是项目宣传力度有待提升。本项目实施初期，项目主管单位联合保险公司到各街道（镇）开展了项目宣讲会，并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单。但问卷调查显示各类保险的宣传有效率均未达到 100%， “脱贫户人身意外伤害险”宣传有效率最高，92.03%的村干部表示有收到宣传折页或参加宣讲会；“农村人口防贫保险”和“农民零工意外保险”的宣传有效率分别为 83.27%、78.49%；“四元民生保险”宣传有效率最低，仅为 62.15%。项目缺少经常性、持续性宣传活动，尤其是“四元民生保险”，项目实施八年后知晓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宣传效果有待提升。

4. 绩效管理力度待加强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完善。一方面，大冶市政法委未编制“四元民生保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另一方面，大冶市乡村振兴局编制的绩效目标有待完善，缺少宣传有效率、项目知晓率等指标，且“保险购买赔付率”指标值为 100%，

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二是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四元民生保险”保障对象为大冶市辖区（不含汪仁、金山）户籍人口及流动人口共 97.499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根据 2022 年统计年鉴的数据为 89.499 万人，流动人口按 8 万人预估，流动人口数据估算依据不充分；“农村人口防贫保险”保障对象为因病、因灾返贫致贫人数，以农村人口 47 万人为基数，按 8.52% 的比例确定保障人数共 4 万人，保障对象的人数测算依据不充分。

四、结果应用建议

（一）改进措施建议

1. 加强项目履约管理力度

建议保险合同双方均提高履约意识，加强履约管理力度。建议保险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理赔金的赔付，并加强外部监管，可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实时监督。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加强履约监管，每季度抽查一定数量的已理赔人员进行电话回访、理赔资料审查。

2. 规范项目管理机制

一是规范“四元民生保险”项目采购流程。“四元民生保险”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且该服务有可替代的供应商，建议项目主管单位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实施采购。如果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建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二是完善“四元民生保险”项目管理机制。建议项目主

管单位制定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办法；建议保险公司完善全流程台账管理机制，及时做好项目资料的归档，归档资料应能清晰反映出险人员信息，理赔资料记载应规范、准确；项目主管单位对保险公司提供台账信息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监督管理。

三是建议完善“四元民生保险”合同及保单。将被保险人调整为大冶市辖区（不含汪仁、金山）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口。

3. 加强项目成效管理

一是完善“农民零工意外保险”合同条款。“农民零工意外保险”的立项目的是健全农村人口务工保险保障机制，且“四元民生保险”对全市居民的意外身故进行了投保，建议在“农民零工意外保险”保险合同中缩小赔付范围为“农民零工务工时发生的意外事故”，并相应提高赔付金额，提升项目效果。

二是加大项目各类保险宣传力度。本项目针对居民的各类保险均有一定的公益性，应该提高保险政策宣传实效和群众知晓率。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和保险公司制定保险宣传方案；合同中明确宣传的内容、宣传活动场次、基层干部和群众覆盖数量等宣传工作要求，并将保险宣传工作成效纳入对保险公司的履约考核中，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

4.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一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一方面，大冶市政法委应根据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编制“四元民生保险”项目绩

效目标申报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另一方面，本项目各类保险（除驻村工作队人身意外险）均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保险政策宣传，建议大冶市乡村振兴局设置宣传有效率、项目知晓率等指标。

二是完善指标值。“防返贫监测各类保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保险购买赔付率指标值为 100%，由于本项目各类保险并非纯公益性服务，且保费不结转，所以该赔付率指标值过高。根据评价小组市场调查结果，并结合本项目各类保险具有一定的公益性的特点，建议将保险赔付率指标值调整为 70%-80%。

三是完善保障对象人数测算依据。本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为保费标准和保障对象的人数，建议项目主管单位提高保障对象人数测算的准确性，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准确性，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现有政府救助领域的补充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算安排建议

本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为保费标准和保障对象的人数，为了提高本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建议从以下两方面进行完善：一是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申报前做好动态数据收集工作，提高对“四元民生保险”“农村人口防贫保险”保障对象人数测算的准确性。二是根据评价小组的市场调研结果，武汉市新洲区“二元民生保险”的保障对象数量为常住人口数量，承保区域为新洲区行政辖区；武汉

市青山区“二元民生保险”的保障对象数量为户籍人口数量，承保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黄石市黄石港区民生保险项目的保障对象数量为常住人口数量，承保区域为黄石市黄石港区行政辖区内；本项目“四元民生保险”保障对象为大冶市辖区（不含汪仁、金山）户籍人口及流动人口，承保区域为大冶市实际行政管辖区内。综合以上调研结果，建议本项目“四元民生保险”保障对象调整为大冶市辖区（不含汪仁、金山）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口，根据大冶市统计局数据，2023年全市常住人口数（不含汪仁、金山）为74.8万人，2022年大冶市常住人口数量为74.8万人，流动人口暂按2023年的数据8万人测算，建议下年度“四元民生保险”的预算金额调整为331.2万元（在2023年预算基础上，削减预算金额58.8万元）。同时夯实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基础，健全绩效评价反馈和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

2022-2023 年红星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三期)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评价结论

2022-2023 年红星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0 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 1 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7 分	15 分
过程	18 分	9.5 分
产出	35 分	30.2 分
效益	30 分	25.3 分
合计	100 分	8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决策方面。决策得分 15 分(权重 17 分)。主要扣分点是指标未能体现项目全部核心工作内容;项目主管单位未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进行合理分配;“红星湖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三期)”立项手续办理不及时。

过程方面。过程得分 9.5 分(权重 18 分)。主要扣分点是预算执行率 60%;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结转情况的监管不足;农民工工资资金审批资料中未见施工单位工程量报告;项目勘察设计费从“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列支 100 万元,资金分配依据

不充分；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未制定项目管理办法；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对项目实施进度和前期手续的管理不足；本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但未办理项目变更手续；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项目实施的人员支撑和信息支撑不足。

产出方面。产出得分30.2分（权重35分）。**主要扣分点是**生态修复部分子工程未完成；部分水域漂浮物未及时清理；工程开工不及时。

效果方面。效果得分25.3分（权重30分）。项目可持续性效果好。**主要扣分点是**部分水域存在水面富营养化严重的情况；本项目对于激发周边群众生态保护意识的效果有待提升；本项目对于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效果有待提升；周边居民对于本项目的清淤工程和水下地形塑造工程满意度不高。

三、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项目主要成效

一是改善红星湖水质。红星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项目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重构—生态补水—智慧管控的技术思路，通过建设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优化排水系统、减少生活及工业污染源，削减湖泊污染物；通过引入水生植物、构建湿地和恢复自然水循环，回恢复和提高水体自净能力，通过综合治理从而改善红星湖水质。

二是保护红星湖生物多样性。项目通过引入本地水生植物和动物，恢复和建设适宜的栖息地，不仅美化湖泊环境，

还为水生生物提供了复杂而稳定的生存空间，促进湖泊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和稳定性。

三是维护城市形象。本项目通过对湖泊及其周边的生态景观进行整治和优化，湖泊的整体视觉效果将更加优美，这不仅提高了城市的生态景观质量，还使湖泊成为城市的一个重要景观节点；水质的改善和生态系统的恢复，使湖泊成为市民和游客休闲娱乐的重要场所。这不仅改善了城市居民的生活环境，还增强了城市的文化和旅游吸引力，有助于打造良好的城市形象。

（二）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新增项目，上年度未开展绩效评价。

（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1. 项目立项管理不规范，未及时办理项目变更手续

本项目为红星湖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三期），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 2020 年原生态环境部项目库项目“大冶市红星湖水环境综合整治”的部分建设内容，第二部分是 2023 年 7 月获得立项批复的“红星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的新增的建设内容。项目主管单位为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项目实施单位为湖北荆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过程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项目变更手续办理不及时。2018-2020 年开展了红星湖水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和二期工程，但整治效果不佳，2021-2022 年红星湖水质仍处于劣 V 类水标准。根据实际情况，2020 年原生态环境部项目库项目“大冶市红星湖水环境

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需要调整，但 2021-2022 年，项目主管单位一直未开展变更原设计的调研工作，也未办理项目变更手续。直到 2022 年 3 月“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下达后，才开始变更原设计的调研工作，本项目建设内容对 2020 年原生态环境部项目库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有调整，但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项目主管单位未办理生态环境部项目库项目变更手续，不利于项目后期管理及办理项目验收手续。主要原因是项目主管单位对生态环境部项目库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力度不足，且未按项目管理办法及时办理项目变更手续。

二是项目立项手续办理不及时。2022 年 10 月，实施单位将红星湖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三期）与其他五项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打包为“大冶市 2022 年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并与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 EPC 合同，并于 2023 年 3 月签订“大冶市 2022 年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补充协议”，但“红星湖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三期）”于 2023 年 7 月才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晚于 EPC 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立项手续办理不及时。主要原因是项目调研工作进度滞后。

2. 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中央资金未建立专账管理

一是中央资金未建立专账管理。2022 年本项目实际到位“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56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申请，大冶市财政局共拨付给项目

实施单位“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3366万元。根据现场访谈，湖北荆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称截至2024年7月31日，“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仅执行893.24万元，剩余资金与“大冶市2022年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统筹管理，未建立专账。

二是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2023年10月，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红星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初步设计方案。根据合同条款，应支付“红星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勘察设计费282.79万元。2024年1月，湖北荆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列支100万元支付勘察设计费，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

3. 项目建设过程管理不规范，项目建设进度待加快

一是项目开工不及时。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计划于2022年8月开工，但项目于2022年10月签订“大冶市2022年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2023年3月8日监理单位下达开工令，项目开工不及时。开工不及时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原生态环境部项目库项目“大冶市红星湖水环境综合整治”的建设内容发生了变更，变更设计的工作启动较晚。

二是工程建设进度慢，生态修复工程进度较慢，导致资金执行率低，周边居民满意度不高。主要原因是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2023年8月才成立“大冶市红星湖水环境综合整治（三期）指挥部”，直到2023年10月，项目主管单位才取得红星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初设批复文件。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项目人员支撑和信息支撑不足，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4. 绩效指标不合理，绩效管理不足

本项目为红星湖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三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对原生态环境部项目库项目修改后的建设内容，及新增的建设内容。本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表，但绩效目标表完全根据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下达文件中的指标编制，未结合项目申请生态环境部项目库入库时的实施方案和修改的建设内容进行完善，未能体现项目全部核心工作内容，如未设置红星湖底泥治理工程、红星湖生态复氧工程等指标。

四、结果应用建议

（一）改进措施建议

1. 及时办理项目变更手续，完善项目立项审批管理

一是及时办理项目变更手续。根据《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管理制度暂行办法》，项目主管单位应及时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应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内容、影响及必要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是规范项目立项管理。本项目在未经正式批准的情况下已经开始了施工活动。这种情况可能带来一系列法律、财务和管理上的风险。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审批流程进行梳理和完善，确保未来项目在充分审批和正式批准后再进行施工。

2. 专项资金专账管理，提高资金管理规范性

一是专项资金专账管理。根据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需要遵循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的原则。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专账，确保资金的流向清晰、透明，便于监督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门的账户，可以清晰地记录资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有助于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使用中的问题，防止资金被挪用或滥用。

二是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方案。建议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理顺“红星湖原纳入生态环境部项目库实施建设内容”与“红星湖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三期工程”的关系，制定“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使用方案，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原纳入生态环境部项目库的建设内容。

3. 规范项目过程管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建议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加大对项目施工进度的跟踪管理，建立项目过程的动态监控机制，设定关键节点和里程碑，明确各阶段的任务和目标，确保项目按照计划推进。例如将清淤工程、水生植物种植工程的完成设为关键节点，定期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检查项目是否按计划推进。

4. 完善项目指标体系，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完善项目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的重点任务和关键节点制定具体可衡量的年度目标，建议本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完善控源截污工程完工率”“内源治理工程完工率”等数量指标，同时根据项目效益增设“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激

发居民生态保护意识”等效益指标，全面反映各子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目标，指标设置应清晰、可衡量，与工作进度计划相匹配。

（二）预算安排建议

本项目共下达“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5610万元，用于原生态环境部项目库项目建设。截至2024年8月1日，大冶市财政局向湖北荆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拨付3366万元，湖北荆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金额为893.24万元，资金使用率不高，主要原因是原生态环境部项目库项目的建设内容发生变更，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故建议预算单位根据调整后的建设内容，梳理“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使用范围和使用计划，在“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使用范围内，根据建设进度合理申报当年预算。同时夯实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基础，健全绩效评价反馈和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

附件 4-1

2023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

(摘要版)

一、绩效评价结论

2023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83.5 分，其中：决策 9 分、过程 15 分、产出 31 分、效果 28.5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分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决策	15	9.00	中
项目过程	18	15.00	良
项目产出	35	31.00	良
项目效果	32	28.50	良
综合绩效	100	83.50	良

二、绩效分析

(一) 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得 9 分，评价等级为中。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社发〔2023〕46 号)、《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办法》(黄医保发〔2022〕1 号)、《关于印发黄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黄政办发〔2022〕52 号)、《大冶市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

管理暂行办法》《大冶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大冶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冶政办发〔2022〕14号）《大冶市人民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纪要》（〔2021〕23号）《大冶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立项，立项依据充分；通过对项目材料研究和审核，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2023年度预算安排资金2,837万元均已拨入执行单位，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截止2024年7月28日，实际收到城乡医疗救助资金3,243.04万元（含上年结转和人保公司赔付的异地就医平台费用406.26万元），已使用3,204.45万元（含上年度费用），结余38.59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8.81%。本次绩效评价现场核查资金总额3,204.45万元。资金核查率为100%。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得15分，评价等级为中。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业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完整。项目单位财务账无法体现实际应付救助款。在财务管理方面未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资金结算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得31分，评价等级为良。截止2024年7月份，已完成2023年度城乡医疗救助基金项目任务。本次核查2023年符合资助人员为19125人，救助人员为18835人，未参保人员为290人。完成98.48%；对人寿公司的核查无年初考核

目标。未提供按救助人群项目进行抽检资料；预算合理性有待完善；救助存在 2024 年结算支付现象等问题。

（四）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得 28.5 分，评价等级为良。2023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基金项目实施解决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建立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为今后社会救助和医疗保障提供制度、队伍等方面提供建设性策略。根据满意度调查表汇总，综合分析后得出主要在救助政策宣传存在一定局限性；提供社会救助资料不完整，无具体操作执行资料。

（五）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基金项目资金，2023 年度预算资金 2,837 万元。截止 2024 年 7 月 28 日，实际收到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3,243.04 万元（含上年结转和人保公司赔付的异地就医平台费用 406.26 万元），已使用 3,204.45 万元（含上年度费用），结余 38.59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三、2022 年绩效结果应用的情况

2023 年度年该项目未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2023 年度大冶市医疗保障局对 2022 年年城乡医疗救助基金项目进行自评，对存在问题提出了整改举措：1. 引导就医群众分级诊疗，进一步推进低收入人口定点医疗机构覆盖面。2. 加大医保帮扶政策宣传力度，让参保群众知晓政策、理解政策、充分享受政策，不断提升参保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完整，可衡量性不高

现场核查，发现大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在 2023 年度项目申报时，年度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和科学性，不利于年度目标考核衡量。

（二）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增加了财政支出

根据提供资料，2023 年 1 月 16 日，大冶市医疗保障局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公司签订《大冶市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保险合作协议》，将 2023 年度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项目以投保方式，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公司承接执行。协议主要内容：全市城乡困难群众、重点救助人员暂按 21083 人投保，2023 年暂按保费 1600 万元投保。要求住院救助、门诊慢特病救助、倾斜救助、申请救助等赔偿按标准执行。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救助，不得重复救助。参与 2023 年度大冶市城乡医疗救助服务费为 48 万元。若因经营原因引起亏损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公司自行承担，因医保政策调整及投保金不足等原因造成的政策性亏损由大冶市医疗保障局全额补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公司每次收款提供扶贫医疗救助保险发票。根据协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公司承接保险业务，民生资金采取政府购买商业保险参与服务的行为，支付服务费 48 万元额外增加了财政支出。

（三）提供救助人次存在差异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市民政局及乡村振兴局核

发提供认证资料，符合 2023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困难群众人员为 18835 人。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公司投保人数为 21083 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公司年度考核完成救助 49948 人次。但提供申报财政拨款救助为 53243 人次。包含 2022 年及以前年度的在 2023 年申请救助的人次。

（四）医疗救助资金结算未做到日清月结，管理不规范

经现场核查，按一站式结算方式，每个月救助金额先由医院及门诊药店垫付，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公司核实后，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公司以保险赔偿方式支付到医院及门诊药店，每个月救助人次及救助金额应非常清楚。但是大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每个月结算救助人次及救助金额不精准，不完整，未做日清月结。

五、建议

（一）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绩效管理

建立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项目的精细化管理。在项目申报受理时，严格要求、认真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关于项目绩效目标和节点考核目标的设定工作，合理制定项目整体的长远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在项目评审时绩效专家要对项目的绩效指标把关，对绩效指标不具体、不可衡量的项目不予立项；要完善项目前期、中期、验收节点指标的量化，做到每个阶段有可考核的量化指标。

（二）加强项目监管，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加强项目管理，科学编制项目预算，规范控制预算资金，增强单位的社会责任意识。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规范性进行有效追溯。

（三）加强对救助项目的监督

建议主管部门对 2023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项目进行监管，对项目在申报、执行，结算、考核等环节进行有效监管，对项目全过程进行一次专项审计。让项目在申报、执行，结算、考核等环节做有规可依。

（四）落实科室主体责任

主管科室在结算 2023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时，落实主体责任不够，加强对主管科室工作人员培训学习，规范结算工作程序，按月结算，做到日清月结。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加强项目前期的调研工作。对项目的真实性、科学性、有用性进行实地调研，为立项做前期准备。

2. 加强项目前期绩效目标设置。在项目申报前期审批阶段，无项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的项目，不准立项。

3. 2023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基金项目预算要有科学测算依据，形成计算标准的科学依据，增强资金使用的客观性、公开性和可操作性。

4. 加强项目执行的监管，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政策认知度，积极推动企业的社会责任感。

2023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绩效评价结论

2023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87.5 分。其中：决策 14 分、过程 13.5 分、产出 35 分、效果 25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分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决策	16	14.00	良
项目过程	18	13.50	中
项目产出	40	35.00	良
项目效果	26	25.00	优
综合绩效	100	87.50	良

二、绩效分析

(一) 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得 14 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鄂政发〔2023〕5 号)、《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黄政发〔2023〕5 号)、《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冶政发〔2023〕10 号)、《大冶市人民政

政府七届市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6）、《大冶市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冶经普办发〔2023〕1 号）、《大冶市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的通知》（冶经普办发〔2023〕3 号）、《大冶市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大冶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立项，立项依据充分；通过对项目材料研究和审核，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专项资金 2023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430.00 万元均已拨入执行单位，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 2024 年 7 月 28 日，实际到位 430 万元，已使用 430 万元，结余 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得 13.5 分，评价等级为中。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业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完整。但在项目质量可控性方面缺少项目建设质量要求和标准及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项目为三年完成。在财务管理方面未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资金结算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得 35 分，评价等级为良。截止 2024 年 7 月份，已完成 2023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任务。数量指标未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值。本次核查个体户市场局登记 10

万多家，核查符合登记单位 70369 家。宣传报道范围处在市县级，预算合理性不强等问题。

（四）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得 25 分，评价等级为良。第五次经济普查完成，为大冶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支持。摸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劳动生产率，为国家、政府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根据满意度调查表汇总，综合分析后得出主要在宣传政策上不够全面。

（五）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资金，2023 年度预算资金 430 万元。截止 2024 年 7 月 28 日，实际到位（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430 万元，已使用 430 万元，结余 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三、2022 年绩效结果应用的情况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为 2023 年度新设置项目，2022 年度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

四、存在的问题

（一）普查经费再次分配无测算资料

现场核查，大冶市统计局对 2023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进行了再次分配 224.50 万元，其中拨付高新区、灵乡等 6 个乡镇区每个单位 10 万元的统计普查专用经费，无经费分配测算资料。

（二）对转拨资金无监控措施或手段

根据提供资料，2023 年大冶市统计局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进行了相应的资金分配，对转拨到下面 14 个乡镇办单位资金 224.50 万元，未对转拨资金进行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三）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

2023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算安排 430 万元，分 14 个小项目，其中普查试点费用预算安排金额 20 万元，实际使用 27 万元；“两员”劳动报酬及补助（市级财政承担的经费）预算安排金额 124.2 万元，实际使用为 225.98 万元；普查表格及相关业务资料印刷费预算安排金额 30 万元，实际使用 1.023 万元；普查培训费预算安排金额 54.4 万元，实际使用 22.53 万元；专职指导员劳动报酬预算安排金额 50 万元，实际使用 34 万元。

五、建议

（一）加强项目监管，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加强项目管理，科学编制项目预算，规范控制预算资金，增强单位的社会责任意识。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规范性进行有效追溯。

（二）加强对项目资产的监管

建议主管部门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监管，及时制订资产管理机制，对下发的资产及时收回，进行标识牌管理，责任到科室到人，确保资产安全不流失。

（三）加强项目资金分配的监管

建议主管部门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再次分配时，应保存资金分配依据资料，做到资金的分配科学、精准，对已分配的资金要加强财务监管，不定期进行抽查，使资金按申请用途和方向合规合法使用。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2023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预算要有科学测算依据，形成计算标准的科学依据，增强资金使用的客观性、公开性和可操作性。

2. 加强项目执行的监管，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政策认知度，积极推动企业的社会责任感。

2023 年度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大冶市财政局委托要求，我们对 2023 年度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80.5 分。其中：决策 11 分、过程 10 分、产出 37 分、效果 22.5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分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决策	14	11	中
项目过程	16	10	中
项目产出	39	37	优
项目效果	31	22.5	中
综合绩效	100	80.50	良

二、绩效分析

(一) 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得 11 分，评价等级为中。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湖北省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黄石市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黄财企发〔2011〕314 号）、《大冶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20 号）、《大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冶市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大冶政规〔2023〕4 号）、

《中共大冶市委 大冶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冶发〔2019〕2号）及《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冶办发〔2021〕13号）、《大冶市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大冶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立项，立项依据充分；通过对项目材料研究和审核，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2023年度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下达预算资金总额为9,916.94万元，均已拨入执行单位，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截止2024年7月28日，实际支出9,416.10万元，结余500.84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得10分，评价等级为中。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业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完整。但在项目质量可控性方面缺少项目建设质量要求和标准及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项目为三年完成。在财务管理方面未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资金结算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大冶市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中关于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要求支出620,417.85元。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得37分，评价等级为优。截止2024年7月份，已完成2023年度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任务。数量指标未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值。本次抽查特派员无工作业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完成7家企业，完成率87.5%。

（四）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得22.5分，评价等级为中。项目执行在社会就

业岗位方面效果一般，根据抽查公司提供 2023 年就业人数为 4496 人，2022 年就业人数为 4562 人，增长-1.4%。科技转型发展方面效果一般，根据抽查公司提供 2022 年获得专利及技术为 152 件，2023 年为 111 件，负增长。2023 年正在研发或开发项目数 84 个，比 2022 年多 2 项。

（五）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资金，2023 年度预算下达资金 9,916.94 万元。截止 2024 年 7 月 26 日，实际到位 9,916.94 万元，已使用 9,416.10 万元，结余 500.84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4.95%。

三、2022 年绩效结果应用的情况

2022 年度该项目也纳入了当年重点绩效评价范围，2023 年度大冶市科技局针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未提供相关资料。根据自评资料，2023 年度提前谋划了科技专项资金预算、组织了单位财务人员培训，实现评价结果的有效运用。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评价指标值设置不完整，不细化

现场核查，发现 2023 年度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申报时，在绩效指标设置时，不够完整，过于简单化，没有按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资金性质及完成项目预算任务进行细化设置。

（二）项目管理费使用不符合规定

现场核查，对大冶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度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管理费的使用进行清理，发现有 620,417.85 元支出不符合《大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冶市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

（大冶政规〔2023〕4号）第十六条规定，其中部分用于差旅费、加班餐补费用等公用支出。

（三）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不符合实际情况

经现场清理，大冶市科学技术局发放2022年科技特派员补助31.32万元，并对科技特派员所服务企业的工作进行了年度考核。特派员服务所在地的公司、村委会、镇政府及科技局对特派员年度工作进行盖章确定。

考核主要内容如下：制定规划：特派员任期内帮助驻点单位制定一份发展规划；科技创新：引进和推广先进实用技术1项或引进新品种1个；科技成果：帮助驻点单位申请专利1项或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帮助驻点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1项以上。

对特派员考核资料进行查核发现，对特派员在任期内服务进行考核标准和要求太高，不符合大冶市科技特派员招聘人才实际情况。

（四）带动科技效益偏低

对获得各类科技奖补资金公司进行抽查，共抽查43家公司，其中28家公司提供相关资料，28家公司收到财政补助资金为2,142.66万元。28家公司汇总情况：2023年科研投入总额为16,448.93万元，2022年科研投入总额为15,801.27万元，增长0.21%；2022年营业收入总额为399,051.41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总额为399,909.06万元，增长1%；2022年就业人数为4562人，2023年就业人数为4496人，增长-1.4%。2022年获得专利及技术为152件，2023年为111件。经汇总分析，2023年度科技公司在研发费用投入、企业经营利得、社会就业、科技转型发展等方面带动社

会经济效益偏低。对大冶市科技创新贡献有待提高。

五、建议

（一）细化绩效指标设置、强化绩效管理

建立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项目绩效的精细化管理。在项目申报受理时，严格要求、认真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关于项目绩效目标和节点考核目标的设定工作，在项目评审时绩效专家要对项目的绩效考核指标把关，对绩效考核指标不具体、不可衡量的项目不予立项；要完善项目前期、中期、验收节点指标的量化，做到每个阶段有可考核的量化指标。

（二）加强对项目管理费的监管

建议主管部门对 2023 年度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管理费使用进行监管，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的支出，督促单位限期整改。保证资金支出合法合规。

（三）强化预算编制，科学分配资金

科学编制项目预算，规范控制预算资金，对预算编制要侧重于解决大冶市产业发展短板、核心技术攻关等关键性问题扶持力度。避免“撒胡椒面”式的平均分配，将资金用于真正有实际需要的地方。

（四）加强项目监管，不定期进行核查

建议主管部门组织专班对特派员的工作完成情况及科技金融贷款帮扶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核查，对完成不真实督办整改，对未完成质押金融贷款任务保证金进行追回。

（五）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引导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需要投入科技研发资金，

撬动社会资金投入科研领域。使企业在研发费用投入、社会就业、科技转型发展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从而带动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加强项目前期绩效指标细化的设置。在项目申报前期审批阶段，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细化的项目，不准立项。

2. 2023年度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预算要有科学测算依据，形成计算标准的科学依据，增强资金使用的客观性、公开性和可操作性。

3. 预算编制侧重解决大冶市产业发展短板、核心技术攻关等关键性问题扶持力度。

4. 加强项目执行的监管，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政策认知度，积极推动企业的社会责任感。

2022-2023 年湖北光谷东国投集团第三幼儿园（熊家洲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大冶市财政局委托要求，我们对 2022-2023 年湖北光谷东国投集团第三幼儿园（熊家洲幼儿园）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70.19 分。其中：决策 10.50 分、过程 15.00 分、产出 22.17 分、效果 22.52 分。评价等级为：中。

评分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决策	17	10.5	中
项目过程	21	15	中
项目产出	35	22.17	中
项目效果	27	22.52	良
综合绩效	100	70.19	中

二、绩效分析

（一）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得 10.5 分，评价等级为中。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大冶市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大冶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幼儿园建设标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等文件精神立项，立项依据充分；通过对项目材料研究和审核，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专项资金 2023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5,000 万元均已拨入执行单位，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 2024 年 7 月 26 日，实际到位（专项债资金）5,000 万元，已使用 4,946.19 万元，结余 53.8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8.92%。预算执行率 99.94%。但绩效目标指标未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测算资料及论证资料不全。项目前期资料不完整。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得 15 分，评价等级为中。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业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完整。但在项目质量可控性方面缺少项目建设质量要求和标准及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在项目完工后，组织验收工作，未组织结算审计工作。财务账面上只有实际支付投资额，无法体现项目实际投资额，项目形成资产未及时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在财务管理方面未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资金结算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得 22.17 分，评价等级为中。截止 2024 年 7 月份，已完成 2022-2023 年湖北光谷东国投集团第三幼儿园（熊家洲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任务，2023 年 9 月 1 日完成验收工作。现场调查，建设面积为 11900.42 m²（建设框架 3 层教学楼一栋，消防泵房配电室一栋），装修完整，基本达到项目期初设计建设要求。项目已移交运营单位正常运营。

（四）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得 22.52 分，评价等级为良。2023 年项目总投资为 8200 万元，实际投资 4946.19 万元。到位 5000 万元。间接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目前，已招 4 个班，有 140 人左右。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对后期未制订相应的后期维护方案。对大冶市当地教育的发展起到一定带动作用。

（五）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2023 年湖北光谷东国投集团第三幼儿园（熊家洲幼儿园）建设项目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8,2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计划资金(专项债资金)5,000 万元,自筹资金 3,2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7 月 26 日，实际到位(专项债资金)5,000 万元，已使用 4,946.19 万元，结余 53.8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8.92%。

三、2022 年绩效结果应用的情况

2022-2023 年湖北光谷东国投集团第三幼儿园（熊家洲幼儿园）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2022 年度项目刚开始筹建，未纳入评价范围。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前期未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现场核查，发现湖北光谷东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度项目申报时，对 2022-2023 年湖北光谷东国投集团第三幼儿园（熊家洲幼儿园）建设项目，未在事前申报时对立项必要性、项目可行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

合理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有效事前项目绩效评估。容易造成项目盲目扩大化，对社会资本良性循环造成不利影响。

（二）绩效评价目标值设置不完整，指标分解不到位

现场核查，发现湖北光谷东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度项目申报时，未设立年度绩效目标不完整，无法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评价考核，并在绩效指标设置时，不够完整，过于简单化，没有按专项债资金性质及项目建设重要性进行有效分解设置。

（三）未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现场核查，发现项目执行单位对 2022-2023 年湖北光谷东国投集团第三幼儿园（熊家洲幼儿园）建设项目，未进行科学的预算编制，项目在申报和建设过程中处在无预算约束状态。

（四）项目招标程序不完整

根据提供资料，2022-2023 年湖北光谷东国投集团第三幼儿园（熊家洲幼儿园）建设项目，发改局（冶发改审批服务〔2022〕212 号）批复总投资额为 8,200 万元，2022 年 8 月 2 日，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无预算，无项目财评等手续基础上，直接按发改局批复总投资额进行招投标，使用的 5 位定标专家全部为湖北光谷东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进行定标。中标施工单位为湖北益建建设有限公司。

（五）未及时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及竣工财务审计

经现场核查，2022-2023 年湖北光谷东国投集团第三幼

儿园（熊家洲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建设完工，于2023年9月1日组织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截止核查日，经介绍该幼儿园已招录幼儿4个班，共计140人左右。但项目建成处在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审计阶段。

（六）项目竣工形成资产未进行产权登记备案

2023年9月1日，经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5方组织对2022-2023年湖北光谷东国投集团第三幼儿园（熊家洲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形成三层教学楼一栋，一层框架消施泵房一栋。未进行产权登记备案。

（七）项目投资额未及时到位

2022-2023年湖北光谷东国投集团第三幼儿园（熊家洲幼儿园）建设项目，发改局（冶发改审批服务〔2022〕212号）批复总投资额为8,200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5,000万元，自筹资金3,200万元。截止2024年7月26日止，到位专项债资金5,000万元，自筹资金没有到位财务记录。

（八）未制订专项债偿还计划

根据提供账务资料，2022-2023年湖北光谷东国投集团第三幼儿园（熊家洲幼儿园）建设项目，发改局（冶发改审批服务〔2022〕212号）批复总投资额为8,200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5,000万元。截止2024年7月26日止，湖北光谷东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制订专项债券资金还计划。专项债偿还存在制度缺陷。

9. 项目预期收益的合理性不强

经现场核查，2022-2023 年湖北光谷东国投集团第三幼儿园(熊家洲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建设总面积为 15265.21 m²，设置 8 个教学班，容纳幼儿 720 人。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湖北光谷东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利润额为-78,947,740.37 元，无法取数测算。现按市场现金流进行估算。

经现场调查，该幼儿园已招 4 个班幼儿，共计 140 人左右。按《湖北省中小学校舍技术细则》教学舍使用年限为 50 年，每个幼儿平均学费按 2300 元/期预估收益(按大冶市 2023 年度幼儿园收费公示最高标准计算)，每年幼儿学费增长率预按 5%，每期入园幼儿人数入园率预按 95%计算。投资收益率预按 20%计算。

该幼儿园每年预期收入 $(720 \times 0.95 \times 2300 \times 2) \times (1 + 5\%)$ ，项目投资额 8,200 万元，估算需要 42 年才能收回投资额。项目预期收益合理性有待提高。

(十) 债务风险过高

2022-2023 年湖北光谷东国投集团第三幼儿园(熊家洲幼儿园)建设项目，发改局(冶发改审批服务〔2022〕212 号)批复总投资额为 8,200 万元。湖北光谷东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账务资料未体现自有资金记录。整个项目投资额存在外债资金投入可行性，债务风险过高。

五、建议

(一) 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绩效管理

建立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项目的精细化管理。

在项目申报受理时，严格要求、认真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关于项目绩效目标和节点考核目标的设定工作，合理制定项目整体的长远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在项目评审时绩效专家要对项目的绩效指标把关，对绩效指标不具体、不可衡量的项目不予立项；要完善项目前期、中期、验收节点指标的量化，做到每个阶段有可考核的量化指标。

（二）加强项目监管，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加强项目管理，科学编制项目预算，规范控制投资成本，增强建设单位的社会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做到项目投资可控。发改部门及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项目投资预算编制准确性、规范性进行有效追溯。

（三）规范项目申报程序

建议主管部门对 2022-2023 年湖北光谷东国投集团第三幼儿园（熊家洲幼儿园）建设项目监管，对项目在申报、评审、财评、招投标等程序进行有效监管，对不规范行为要求及时进行更正。让项目在申报、审批、实施等环节做有规可依。

（四）及时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及竣工财务审计

2023 年 9 月 1 日，项目已验收交付使用，建议主管部门及时对工程进行结算审计，准确核定工程量，把控工程建设成本。因项目已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已快一年，应及时组织对整体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审计，对形成的固定资产及时上报确权登记备案。

（五）多方举措筹集资金，提高国有企业公信力

建议主管部门多方举措筹集资金，结算工程款，提高国有企业公信力，防止资金不到位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发生。

（六）尽快制订专项债偿还计划，多渠道增加收益

建议主管部门尽快制定专项债偿还计划，规范债务偿还行为，多渠道增加公司收益，防止发生资产闲置，降低债务风险，提高偿还债务运营能力。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加强项目前期的调研工作。对项目的真实性、科学性、有用性进行实地调研，为立项做前期准备。

2. 加强项目前期绩效目标设置。在项目申报前期审批阶段，无项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的项目，不准立项。

3. 2022-2023年湖北光谷东国投集团第三幼儿园（熊家洲幼儿园）建设项目预算要有科学测算依据，形成计算标准的科学依据，增强资金使用的客观性、公开性和可操作性。加强项目执行的监管，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政策认知度，积极推动企业的社会责任感，把企业管理层社会责任感的考核作为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